

目錄

法規

攷試院組織條例

攷試條例及攷試施行細則

命令

中華民國十三年八月廿一日大元帥令

中華民國十三年八月廿一日大元帥令

中華民國十三年八月廿三日大元帥令

中華民國十三年八月廿三日大元帥令

中華民國十三年八月廿三日大元帥令

中華民國十三年八月廿五日大元帥令

中華民國十三年八月廿五日大元帥令

中華民國十三年八月廿七日大元帥令

中華民國十三年八月廿七日大元帥令

中華民國十三年八月廿七日大元帥令

中華民國十三年八月廿七日大元帥令

中華民國十三年八月廿八日大元帥令

中華民國十三年八月三十日大元帥令

中華民國十三年八月三十日大元帥令

訓令

大元帥訓令第四二三號

大元帥訓令第四二六號

大元帥訓令第四二七號

大元帥訓令第四三〇號

大元帥訓令第四三二號

大元帥訓令第四三三號

大元帥訓令第四三四號

大元帥訓令第四三八號

大元帥訓令第四四〇號

大元帥訓令第四四一號

大元帥訓令第四四五號

大元帥訓令第四五〇號

指令

大元帥指令第九二六號

大元帥指令第九二七號

大元帥指令第九三〇號

大元帥指令第九三二號

大元帥指令第九三三號

大元帥指令第九三五號

大元帥指令第九三六號

大元帥指令第九三七號
大元帥指令第九三八號
大元帥指令第九三九號
大元帥指令第九四〇號
大元帥指令第九四一號(附中央銀行章程)
大元帥指令第九四二號
大元帥指令第九四五號
大元帥指令第九四七號
大元帥指令第九四八號
大元帥指令第九五〇號
大元帥指令第九五一號
大元帥指令第九五二號
大元帥指令第九五三號
大元帥指令第九五四號

大元帥指令第九五五號

大元帥指令第九五八號

大元帥指令第九六四〇號

大元帥指令第九六五號

大元帥指令第九六七號

大元帥指令第九六八號

大元帥指令第九六九號

大元帥指令第九七一號

大元帥指令第九七五號

大元帥指令第九七六號

公電

杭州鳳凰寺董事會等呈

大元帥佳電

公布

大本營審計處公布各機關收支簡明表

(一) 粵軍總司令部民國十三年六月分收入各機關款項報告表

(二) 粵軍總司令部民國十三年六月分支出各部隊薪餉伙食暨各機關經臨費報告表

(三) 粵軍總司令部民國十三年六月分支出本部經臨費數分類計算附屬表

附錄

本報啓事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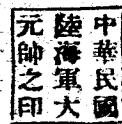
本報啓事二

本報啓事三

法規

大元帥令

茲制定考試院組織條例公布之此令



中華民國十三年八月廿六日

攷試院組織條例

第一條 攷試院直隸於 大元帥管理全國攷試及攷試行政事務

按五權憲法精神攷試權係與行政權分離獨立宜特設機關掌理該項事務

第二條 攷試院置左列各員

一 院長一人特任

二 副院長一人簡任

三 參事六人至十人簡任

四 穆書長一人薦任

五 穆書三人薦任

六 事務員若干人委任

按攷試院係掌理攷試之機關且係直隸於大元帥故院長宜由大元帥特任副院長以下各員係輔佐院長辦理試政之人亦應分別設置

第三條 院長綜理攷試行政事務并監督指揮所屬各職員

按院長所掌者限於攷試行政事務至攷試事務則由攷試委員會掌理監試事務則由監試委員會掌理故特設本條以明其權限

第四條 副院長輔助院長辦理院務院長因故不能執行職務時副院長代理之

按副院長爲院長之佐應受院長之指揮監督贊襄試政故特設本條以明其旨

第五條 參事計畫考試科目審議考試程序及考試標準

參事組織參事會處理其職務

按計畫考試科目審議考試程序及考試標準均屬重要事務故特設參事會掌理之

第六條 穆書長承院長之命掌理穆書廳事務

秘書廳直列各科

第一科掌文牘印信及職員任免考成事項

第二科掌試卷製作資格審查統計保管事項

第三科掌會計庶務考冊及其他不屬各科事項

第七條 秘書廳長官之命分掌秘書廳各科事務每科以秘書一人爲主任

第八條 事務員廳長官之命佐理秘書廳各科事務

第九條 考試院於舉行考試時分別設置左列考試委員會掌理考試事務考試完竣即行裁撤

一、薦任文官考試委員會

二、委任文官考試委員會

三、外交官及領事官考試委員會

四、司法官考試委員會

五、律師攷試委員會

六、法院書記官攷試委員會

七、薦任警官攷試委員會

八 委任警官考試委員會

九 監獄官考試委員會

十 中等學校教員考試委員會

十一 小學校教員考試委員會

十二 醫生考試委員會

十三 其他特種考試委員會

按攷試委員會所掌者爲攷試事務於舉行攷試時始有設立之必要故特設本條以明其旨

第十條 前條各種考試委員會置左列各員

一 委員長一人特任

二 委員若干人簡任

按考試委員會應設委員長一人以總其成委員額數則視考試事務之繁簡定之

第十一條 考試院於舉行攷試時置監試委員會掌理監試事務攷試完竣後即行裁撤

按攷試關防宜嚴故特設監試委員會掌理監試事務

第十二條 監試委員會置左列各員

一 委員長一人特任

二 委員若干人簡任

第十三條 各省區置攷試分院管理各該省區之攷試及攷試行政事務

按我國地方遼闊交通不便若各種攷試均在中央舉行窒碍殊多故在各省區設置

攷試分院掌理或種攷試及攷試行政事務

第十四條 考試分院得就各該省區酌劃區域組織各委員會巡廻攷試

巡廻考試章程由各分院擬訂呈請考試院核定

按各省區管轄區域亦甚遼闊如中小學校教員考試等均在省會舉行窒碍仍多故特設本條以資救濟

第十五條 攷試分院關於攷試行政受攷試院之監督指揮

按攷試分院關於攷試行政宜受攷試院之監督指揮期收統一之效故特設本條以

明其旨

第十六條 攷試分院置左列各員

一 分院院長一人簡任

二 參事若干人簡任

三 祕書長一人薦任

四 祕書三人薦任

五 事務員若干人委任

第十七條 放試分院院長掌理各該省區之放試行政事務并監督指揮所屬各職員

放試分院院長委任事務員時應呈報放試院備案

第十八條 放試分院參事適用本條例第五條之規定

第十九條 放試分院秘書廳適用本條例第六條至第八條之規定

第二十條 放試分院於舉行放試時分別設置本條例第九條第二款第六款及第八款至第十三款

之放試委員會掌理其放試事務放試完竣後即行裁撤

第二十一條 前條各種放試委員會置左列各員

一 委員長一人簡任

二 委員若干人荐任

第廿二條 放試分院於舉行放試時置監試委員會掌理監試事務放試完畢後即行裁撤

第廿三條 放試分院監試委員會置左列各員

一、委員長一人簡任

二、委員若干人荐任

第廿四條 放試院放試分院爲編寫文件及辦理庶務得酌用僱員

第廿五條 放試院放試分院辦事細則由放試院放試分院自定之

第廿六條 本條例自公布日施行

大元帥令

茲制定考試條例及考試條例施行細則公布之此令

中華民國
陸海軍大
元帥之印

中華民國十三年八月廿六日

考試條例

第一章 總綱

第一條 凡考試除法令有特別規定外依本條例之規定

按考試條例係規定考試之種種法則各種考試除其他法令有特別規定外應適用本條例之規定

第二條 考試分類如左

用本條例之規定

一 薦任文官考試

二 委任文官考試

三 外交官及領事官考試

四 司法官考試

五 律師考試

六 法院書記官考試

七 薦任警官考試

八 委任警官考試

九 監獄官考試

十 中等學校教員考試

十一 小學校教員考試

十三 醫生考試

十三 其他特種考試

按考試分類宜有一定庶辦理試政人員事前易於籌劃而人民應試亦得依類研究本條之設以此

第 三 條 前條第一款第三款至第五款及第七款考試每三年舉行一次第二款第六款第八款及第九款考試每二年舉行一次第十款至第十二款考試每一年舉行一次

前條第二款第六款及第八款至第十二款考試得在考試分院舉行

前條第十三款考試其舉行時期及地點由考試院酌定或由考試分院呈請考試院核定

第 四 條 放試日期在中央舉行者應於四個月前由放試院公布在各省區舉行者應於三個月前由放試分院公布

按我國地方遼闊放試事務甚繁放試日期應預先公布俾應試人易於齊集而辦理試政之人亦得為種種籌備本條之設以此

第五條 凡中華民國人民具有本條例所定各種攷試資格者得與各種攷試

第六條 有左列各款情形之一者不得與各種攷試

一 糜奪公權尙未復權者

二 有精神病者

三 虧欠公欵尙未清結者

四 吸食鴉片者

五 爲宗教之宣教師者

第七條 應試人違背攷試規則者不得與試

攷試及格後於六個月內發現有前項情弊經證明者其及格無效并追繳証書如有賄託嫌疑移送法院審理

第八條 攷試委員與應試人有親屬關係者於口試時應聲明迴避違者其口試無效

第二章 考試方法

第九條 考試分第一試第二試第三試

按攷試科目種類繁多性質亦異故有第一試第二試第三試之區分

第十一條 第一試之科目爲國文三民主義五權憲法

第十一條 應試人非經第一試及格後不得與第二試及第三試

按第一試係甄別試性質非經及格不得應第一試第三試以省勞費故特設本條

以示制限

第十二條 第一試第二試以筆試行之第三試以口試行之

第十三條 筆試口試應用中國文字言語作答但關於特種攷試或專門科學得以外國文字言語作答

第十四條 本條例規定各種考試之第二試科目應由攷試院或攷試分院選定六科以上攷試於攷試日期前兩個月公布之

攷試院或考試分院認爲必要時得於本條例規定之外增加其他科目與前項選定之科目同時公布

第十五條 各科試題應由攷試委員擬訂於攷試日期前一日召集委員會議決定之

前項會議應嚴守秘密除列席委員外無論何人不得參與

第三章 成績評定

第十六條 改試成績應由改試委員評定無論何人不得干涉

按本條規定所以明改試權獨立之精神

第十七條 第一試以改試各科目平均滿六十分者爲及格

第二試第三試之改試各科目合計平均滿六十分者爲及格但第二試有一科不滿五十分者不錄

第四章 及格待遇

第十八條 改試及格人員由改試院或改試分院給與及格証書

第十九條 改試及格人員由改試院呈報 大元帥發交各主管官署分別任用或註冊

第五章 薦任文官

第二十條 凡年滿二十二歲以上有左列各款資格之一者得與薦任文官改試但應改醫科者依本條例第五十九條之規定

一 本國國立大學或高等專門學校習各專門學科三年以上畢業者

二 經政府認可之外國大學或高等專門學校習各專門學科三年以上畢業者

三 經政府認可之本國公私立大學或高等專門學校習各專門學科三年以上畢

業者

四 委任文官考試及格後經在行政官署服務三年以上者

五 習政治經濟法律之學與第一款至第三款各學校畢業有同等之學力并有荐

任以上相當資格經考試院甄錄試驗及格者

第二十一條 荐任文官第二試之科目如左

一 政治科

比較憲法 政治學 經濟學 社會政策 經濟學史 行政法 國際法
財政學 政治史

二 經濟科

經濟學 財政學 統計學 經濟政策 社會政策 經濟史 行政法 國際法
商法 銀行學 貨幣學 經濟學史

三 法律科

比較憲法 行政法 民法 商法 刑法 國際法 民事訴訟法
刑事訴訟法 國際私法 比較法制史 社會學

四 哲學科

論理學 心理學 哲學
倫理學 哲學 哲學
哲學

生物學 宗教學 社會學
人類學及人種學

五 史學科

史學原理 地理學 史學研究法
社會學 史學史 中國史 世界史

考古學 言語學 人類學及人種學

六 文學科

文學 論理學 心理學 哲學概論
倫理學 教育學 教育史
美學 文字學 文學史 言語學
修辭學 詞章學 學術史

哲學概論

七 教育科

論理學 心理學 哲學
倫理學 教育學 教育史
教育行政 教育測驗法
學校管理法 教育統計學

八 數學科

代數 三角 幾何 微積分
物理學 函數論 解析幾何

微分方程式 數學史

九 物理學科

代數 三角 幾何 微積分 解析幾何 微分方程式 力學
物理化學 熱學 光學 電學 聲學 原子論 相對論 電子論
物理學史

十 化學科

代數 三角 幾何 微積分 解析幾何 無機化學 有機化學
衛生化學 應用化學 物理化學 化學史 物理學 分析化學

十一 地質科

代數 三角 幾何 解析幾何 微積分 地質學 礦物學 古生物學
地文學 測量學 結晶學 地質學史

十二 土木工科

代數 三角 幾何 解析幾何 微積分 力學 測量學 水力學
圖法力學 河海工學 衛生工學 橋梁學 道路學 建築材料學

鐵筋三合土混合構造學 鐵路學

十三 機械工科

代數 三角 幾何 解析幾何 微積分 力學 機械製造學
機關車學 热力學 热機關學 機械學 水力學 電氣工學 蒸汽學
圖法力學

十四 採礦科

代數 三角 幾何 解析幾何 微積分 地質學 礦物學
礦山機械學 採礦學 礦床學 岩石學 測量學 分析化學

十五 矿山法規 選礦學

十六 治金科

代數 三角 幾何 解析幾何 微積分 分析化學 治金機械學
燃料學 治金學 試金術 選礦學 採礦學 治鐵學 金組學
礦山法規

十七 電工科

代數 三角 幾何 解析幾何 微積分 力學 機械構造學 電工學

電氣學 電氣化學 電報電話學 热力學 热機關學 無線電學

七 建築工科

代數 三角 幾何 解析幾何 微積分 力學 建築學 各國建築法

建築材料學 建築意匠學 配景法 裝飾法 圖法力學

鐵筋三合土混合構造學

六 織染科

物理學 化學 工藝學 漂染法 紡織法 染色學 電氣工學

繪畫法 染料製造法 機織及意匠學

九 醫科

解剖學 生理學 病理學 藥物學 診斷學 醫化學 外科總論

內科概要 細菌學 衛生學

二 藥科

藥化學 藥用植物學 細菌學 製劑學 分析化學 生藥學

廿一 農科

植物化學 藥品工業 動植物成分研究法 衛生化學 裁判化學
地質學 氣象學 動物生理學 植物生理學 肥料學 園藝學
昆蟲學 植物病理學 蠶桑學 獸醫學 細菌學 農藝化學
農藝物理學 土壤學 畜產學 有機化學

廿二 林科

森林化學 森林工學 森林測量 森林動物學 森林植物學 土壤學
氣象學 林政學 樹病學 造林學 昆蟲學 森林保護及管理法
植物生理學

廿三 蠶桑科

氣象學 害蟲學 細菌學 蠶體解剖學 養蠶學 蠶體病理學
桑樹栽培法 製絲學 桑樹病理學 蠶體生理學 蠶種改良學

廿四 水產科

水產動物學 水產植物學 氣象學 海洋學 遠洋漁業論 養魚法

捕魚論 水產化製品論 魚病論

五 獸醫科

解剖學 生理學 組織學 胎生學 病理學 動物學 寄生動物學
細菌學 蹄鐵學及蹄病學 內科學 外科學 動物疫論 乳肉檢查法
藥物學及調劑法

六 商業科

商業史 商業通論 經濟學 簿記學 銀行學 貨幣學 商法

關稅學 保險學 財政學 統計學 商業地理 商業數學 國際法

第二十二條 除前條各科攷試外其他各科攷試第二試之科目於攷試日期前由攷試院臨時定之

第二十三條 莘任文官第三試就應試人曾經筆試之各科目口試之

第六章 委任文官

第二十四條 凡年滿二十歲以上有左列各款資格之一者得與委任文官攷試

一 有第二十條第一款至第三款資格之一者

二 經政府認可之技術專門學校畢業者

三 習政治經濟法律之學與專門學校畢業有同等之學力經甄錄試驗及格者

四 曾任委任文官一年以上者

第二十五條 委任文官第二試令行政職與技術職兩種

行政職之科目如左

法制大意 經濟大意 行政法規 現行法令解釋 文牘 歷史 地理
技術職就攷試所需技術按照應試人之學業分別攷試之

第二十六條 委任文官第三試就應試人曾經筆試之各科目口試之

第七章 外交官及領事官

第二十七條 凡年滿二十二歲以上有左列各款資格之一者得與外交官及領事官攷試

- 一 第二十條第一款至第三款畢業學生之習政治經濟法律商業各科者
- 二 在外國語專門學校三年以上畢業兼習政治經濟法律商業之學者

第二十八條 外交官及領事官第一試之科目除依本條例第十條規定外加試外國語

第二十九條 外交官及領事官第二試之科目如左

國際法 國際私法 經濟學 各國政府論 政治學 政治史 外交史

國際組織論 商法 商業史 商業學 民法 商業地理 統計學 稅則論

第三十條 外交官及領事官第三試就應試人曾經筆試之各科目口試之但除第一試之外國語外應兼試第二種外國語

第八章 司法官

第三十一條 凡年滿二十二歲以上有左列各款資格之一者得與司法官攷試

- 一 本國國立大學或高等專門學校習法政學科三年以上畢業者
- 二 經政府認可之外國大學或高等專門學校習法政學科三年以上畢業者
- 三 經政府認可之本國公私立大學或高等專門學校習法政學科三年以上畢業者
- 四 在外國大學或高等專門學校習速成法政學科一年半以上畢業曾充推事檢察官一年以上或曾在第一款或第三款所列各學校教授法政學科二年以上經報告政府有案者

第三十二條 司法官第二試之科目如左

比較憲法 民法 刑法 民事訴訟法 刑事訴訟法 行政法 法院編制法

商法 國際私法 經濟學 社會學

第三十三條 司法官第三試就應試人曾經筆試之各科目口試之

第三十四條 司法官攷試及格人員分發地方以下審檢各廳或法官學校學習

學習規則及法官學校規程另定之

第三十五條 前條學習人員於學習期滿後由該管長官或校長呈報上級官廳咨送攷試而再試但在法官學校畢業成績在七十分以上者以再試及格論

第三十六條 司法官再試分筆試口試兩種

第三十七條 司法官再試之筆試以二件以上訴訟案件爲題令應試人詳敘事實及理由擬具判詞作答

第三十八條 司法官再試之口試就應試人學習期內所得之經驗口試之

按司法官與一般之官吏不同非經一番實地練習則於手續上多未諳練貽誤匪淺故各國攷試司法官均分兩次名曰初試再試於初試後練習若干時期然後再試本條例於第一二三試及格後分發各廳或法官學校即仿各國初試之例其練習後之攷試即仿其再試之例也

第九章 律師

第三十九條 律師之應試資格準用本條例第三十一條之規定

第四十條 律師第二試及第三試準用本條例第三十二條第三十三條之規定

第十章 法院書記官

第四十一條 凡年滿二十歲以上有左列各款資格之一者得與法院書記官攷試

一、有應司法官攷試資格之一者

二、在本國或外國大學或高等專門學校預科畢業者

三、在本國或外國中等以上學校畢業者

四、有與委任職以上相當資格曾辦理行政或司法行政事務一年以上或曾習法

政學科一年以上者

五、曾辦理各級審檢廳書記官事務一年以上者

第四十二條 法院書記官第二試之科目如左

法學通論 民法概要 刑法概要 民事訴訟法概要 刑事訴訟法概要

公文程式 統計學

第四十三條 法院書記官第三試由攷試委員口演令應試人速記之

第十一章 蓿任警官

第四十四條 凡年滿二十二歲以上有左列各款資格之一者得與薦任警官攷試

- 一 經政府認可之本國或外國警察學校三年以上畢業者
- 二 第二十條第一款至第三款畢業學生之習法政學科者
- 三 在本國或外國軍官學校畢業曾在本國軍隊服務二年以上者
- 四 警官傳習所一年以上畢業曾受委任辦理警察事務二年以上者
- 五 曾充委任警官五年以上者

第四十五條 蓿任警官第二試之科目如左

行政法 警察學 戶籍法 刑法 刑事訴訟法 國際法 統計學 軍事學
市政論

第四十六條 蓿任警官第三試就應試人曾經筆試之各科目口試之

第十二章 委任警官

第四十七條 凡年滿二十歲以上有左列各款資格之一者得與委任警官攷試

一、有應荐任警官攷試資格之一者

二、在警官傳習所畢業或在警官傳習所相當之學校畢業者

三、曾充委任警官一年以上者

四、在中等以上學校畢業者

五、在警察教練所畢業曾在警察官署服務二年以上者

第四十八條 委任警官第二試之科目如左

警察學 違警罰法 衛生行政 消防行政 勤務要則 統計學

第四十九條 委任警官第三試就應試人曾經筆試之各科目口試之

第十三章 監獄官

第五十條 凡年滿二十歲以上有左列各款資格之一者得與監獄官攷試

一、經政府認可之本國或外國監獄學校或警監學校畢業者

二、在本國或外國法政學校畢業者

第五十一條 監獄官第二試之科目如左

監獄學 刑法 刑事政策 監獄統計學 刑事訴訟法 現行監獄法規 指紋法

第五十二條 監獄官第三試就應試人曾經筆試之各科目口試之

第十四章 中等學校教員

第五十三條 凡年滿二十二歲以上有左列各款資格之一者得與中等學校教員攷試

- 一 有第二十條第一款至第三款資格之一者
- 二 經政府認可之中等學校畢業曾任中等以上學校教員一年以上者
- 三 曾在優級師範學校選科速成科或同等學校一年半以上畢業者
- 四 曾任中等以上學校教員五年以上者

第五十四條 中等學校教員第二試之科目如左

教育學 教育史 教授法 倫理學 歷史 地理 論理學 心理學
應試人志願擔任教授之學科

第五十五條 中等學校教員第三試就應試人曾經筆試之各科目口試之

第十五章 小學校教員

第五十六條 凡年滿二十歲以上有左列各款資格之一者得與小學校教員攷試

- 一 有第五十三條所列各款資格之一者

二、曾在初級師範學校本科速成科或同等學校畢業者

三、經政府認可之中等學校畢業者

四、曾充小學校長或教員三年以上者

五、曾受小學校教員檢定者

第五十七條 小學校教員第二試之科目如左

公民學 歷史 地理 數學 教授法 學校管理法 教育學 兒童心理學

第五十八條 小學校教員第三試就應試人曾經筆試之各科目口試之

第十六章 醫生

第五十九條 凡年滿二十五歲以上有左列各款資格之一者得與醫生攷試

一、本國國立醫科大學或高等醫學專門學校畢業者

二、經政府認可之外國醫科大學或高等醫學專門學校畢業者

三、經政府認可之本國公私立醫科大學或高等醫學專門學校畢業者

第六十條 醫生第二試之科目準用本條例第二十一條第十九款關於醫科攷試之規定

第六十一條 醫生第三試就應試人曾經筆試之各科目口試之

第十七章 其他特種攷試

第六十二條 其他特種攷試之應試資格及攷試科目由攷試院定之

第十八章 附則

第六十三條 本條例施行細則及攷試規則另定之

第六十四條 本條例自公布日施行

攷試條例施行細則

第一條 舉行攷試前攷試院或攷試分院應遵照攷試條例第四條之規定以攷試之種類及日期電知各省區長官及駐外公使分別通告

第二條 舉行攷試條例所規定之甄錄試驗時其科目由攷試院或攷試分院定之

第三條 應試人於攷試前應赴攷試院或攷試分院領取履歷書志願書及保証書并繳納卷費其費額由攷試院定之

第四條 前條之履歷書應填二份詳寫年歲籍貫履歷并黏連應試人最近之四寸像片

前條之志願書應填明願受何種何科攷試或何種外國語

前條之保証書應聲明所具履歷書確無虛偽并確無本條例第六條所列之各種情形其保

證書須由現任官吏或學校校長教員署名蓋章

第五條 應試人如有虛冒或前條之保証有不實時在攷試前發覺者應予扣攷在攷試及格後於六個月內發覺者除撤銷及格証書外其保証不實之保証人由各該主管機關分別懲戒

第六條 應試人於報名時應分別呈驗左列各項文書

一 履歷書

二 志願書

三 保証書

四 學校畢業文憑或證明書

五 成績證明書

六 曾任官吏之公文書

七 其他證明資格之文件

第七條 舉行攷試時其預備試驗日期依左列次第行之

- 一 應試人領取履歷書志願書及保証書截止期以第一試前十日為限
- 二 報名截止期以第一試前七日為限

三 宣布與試合格人名期以第一試前三日為限

第八條 每試入場時間及考試時間由攷試院或攷試分院先期公布

第九條 所有試卷概於卷角編號彌封在卷面上另貼浮籤一紙書明應試人姓名及坐號

卷面浮籤於交卷時由監試委員揭去

應試人姓名編號冊應送監試委員會嚴密保管非經評定試卷後無論何人不得拆閱

第十條 所有試卷均由監試委員會就彌封及騎縫處加蓋印章

第十一條 攷試條例第九條規定之第一第二第三各試每試為一場如一場不能攷竣時得分場攷試

第十三條 舉行口試由應試人過多時準用前條之規定

第十三條 舉行口試時攷試人與應試人有親屬關係聲明迴避者由攷試委員長易員攷試

第十四條 口試問答應派員筆錄當場由應試人及攷試委員監試委員署名蓋章

第十五條 攷試委員監試委員應於攷試三日前遷入試場不得與外人交通發榜後始行遷出

第十六條 攷試委員會評定試卷後應彙送攷試院長或攷試分院長會同監試委員會開封填名造冊

發榜

第十七條 各種攷試及格者於領取及格証書時應繳証書費其費額由攷試院定之

第十八條 本細則自公布日施行

命令

大元帥令

大本營財政部長葉恭綽呈請將該部秘書沈欣吾僉事徐承燠免去本職沈欣吾徐承燠均准免本職此令

中華民國
陸海軍大
元帥之印

中華民國十三年八月廿一日

大元帥令

大本營財政部長葉恭綽呈請任命胡奐爲該部秘書應照准此令

中華民國
陸海軍大
元帥之印

中華民國十三年八月廿一日

大元帥令

陸海軍大元帥大本營公報

命令

八月卅日

第廿四號

三八

大本營財政部長葉恭綽呈請任命周駿聲爲僉事應照准此令

中華民國
陸海軍大

元帥之印

中華民國十三年八月廿一號

大元帥令

兼大本營衛士隊長盧振柳另有任用應免兼職此令

中華民國
陸海軍大
元帥之印

中華民國十三年八月廿二日

大元帥令

任命鄧彥華爲大本營衛士隊隊長此令

中華民國
陸海軍大
元帥之印

中華民國十三年八月廿三日

大元帥令

大本營軍政部長程潛呈覆請准將已故中央直轄滇軍第二軍上校參軍楊朝元追贈陸軍少將仍照上校例給卹等語楊朝元准予追贈陸軍少將仍照上校陣亡例給卹以慰忠魂此令

中華民國
陸海軍大
元帥之印

中華民國十三年八月廿三日

大元帥令

管理粵漢鐵路事務許崇濬有牽涉此次陳廉伯私運軍械案嫌疑者即停職聽候查辦此令

中華民國
陸海軍大
元帥之印

中華民國十三年八月廿五日

大元帥令

派陳興漢管理粵漢鐵路事務此令

中華民國
陸海軍大
元帥之印

中華民國十三年八月廿五日

大元帥令

大本營財政部長兼鹽務督辦葉恭綽呈兼鹽務署署長鄭洪年懇請辭職鄭洪年准免兼職此令

中華民國
陸海軍大
元帥之印

中華民國十三年八月廿七日

大元帥令

大本營財政部長葉恭綽呈參事黃建勳中央稅捐整理處處長黃仕強另有任用請免本職黃建勳黃仕強均准免本職此令

中華民國
陸海軍大
元帥之印

中華民國十三年八月廿七日

大元帥令

任命黃建勳爲鹽務署署長此令

中華民國
陸海軍大
元帥之印

中華民國十三年八月廿七日

大元帥令

任命黃仕強爲大本營財政部參事此令

中華民國
陸海軍大
元帥之印

中華民國十三年八月廿七日

大元帥令

任命鄧彥華爲大本營參謀此令

中華民國
陸海軍大
元帥之印

中華民國十三年八月二十八日

大元帥令

禁煙督辦臺灣平呈請辭職魯滬平准免本職此令

中華民國
陸海軍大

元帥之印

中華民國十三年八月三十日

大元帥令

特派謝國光爲禁煙督辦此令

中華民國
陸海軍大

元帥之印

中華民國十三年八月三十日

訓令

大元帥訓令第四二三號

令大本營財政部長葉恭綽

爲令遵事據中央銀行行長宋子文呈爲借款利息應由政府指定謹擬辦法仰祈鑒核事竊職行資本依條例規定由政府擔任並由政府訂借國外債款毫銀一千萬元撥充則借款本息自應由政府籌還按照合同條件前五年應由政府每年付息一次須指撥的款六十萬元方足應付自第六年起除前項年息外每年須籌還債本十分之二計二百萬元亦應預備的款以維國債信用查國家收入現祇有造幣廠餘利一項尙未指撥用途現以西紙價高每月餘利無多按該廠預算聞每月尙有餘利六七萬元可望此後西紙價格漸落餘利必漸有把握擬請明令指撥該項造幣餘利爲職行借款還本付息之基金中言廠按月撥交職行列收政府存款以備屆期付息還本之用如荷核准卽乞令下財政部遵照辦理伏候訓示祇遵等情據此除指令准予先行立案候造幣廠收獲餘利即可照辦已令行財政部知照矣此外印發外合行令仰該部長知照此令

中華民國
陸海軍大
元帥之印

中華民國十三年八月十六日

大元帥訓令第四二六號

令大本營財政部長葉恭綽

爲令遵事據大本營內政部長徐紹楨呈稱竊職部總務廳科員謝摺才識諳練供職慎勤本年因辦理省外醫生領照特派該科員兼充佛山鎮辦理醫生執照專員時當盛暑往來於省佛之間夙夕從公積勞成疾於七月十七日身又查去年七月財政部書記官謝俊廷在職病故曾由該部請准頒發卹金二百四十元本年四月職部科長陳慶森病故曾由部長呈准頒給卹金四百元各在案茲查該故員謝摺原係留粵任用縣知事曾任欽縣靈山徐聞知事操守清廉政績卓著現以部員在職病故身蕭條情殊可憫擬照比照前案給與一次過卹金三百元理合具文呈請鈞座察核俯賜准飭下財政部照發俾得早日殯葬以昭激勸實爲公便等情據此除摺令呈悉准如所請給卹候令財政部查照發給可也此令印發外合行令仰該部長遵照即予發給爲要此令

中華民國
陸海軍大
元帥之印

中華民國十三年八月十九日

大元帥訓令第四二七號

大本營財政部長葉恭綽

大本營建設部長林森

令兼鹽務督辦葉恭綽

廣東省長廖作愷

兩廣鹽運使鄧澤如

爲令遵事照得中央銀行成立所以整理國家經濟調劑社會金融用意周詳立法美備嗣後所有各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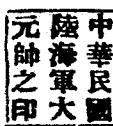
部長

政機關收入應解由該銀行存儲隨時提用除分令外合亟令仰該督辦即便遵照辦理并轉飭所屬一

省長

連使

體遵照辦理切切此令



中華民國十三年八月廿日

大元帥訓令第四三〇號

令大本營財政部長葉恭綽
廣東省長廖仲愷

爲令行事案查前此政務會議提議一切稅捐仍交地方主管官廳直接辦理除印花稅應歸財政部經理外其餘糖捐桑田酒精火柴各捐均應由廣東財政廳征收業經議決應即實行除分令廣東省長轉

飭財政廳

照辦外仰該部長即便遵照

轉飭廣東財政廳遵照

仍各將交收日期分報查核此令

財政部長

中華民國
陸海軍大
元帥之印

中華民國十三年八月廿一日

大元帥訓令第四三二號

湘軍總司令譚延闔

粵軍總司令許崇智

滇軍總司令楊希閔

桂軍總司令劉震寰

豫軍總司令樊鍾秀

大本營軍政部長程潛

大本營財政部長葉恭綽

大本營建設部長林森

大本營內政部長徐紹楨

大本營外交部長伍朝樞

大本營秘書長譚延闔

大本營參謀長李烈鈞

大本營參軍長張開儒

大本營審計處處長林翔

禁烟督辦魯涤平

經界局督辦古應芬

鹽務督辦葉恭綽

廣東治河督辦林森

廣東電政監督黃炳

(4931)

大本營航空局長陳友仁

大本營會計司司長黃昌穀
法 制 委 員 會

陸軍軍官學校校長蔣中正
大理院長兼司法行政事務呂志伊

經理大本營軍需處事宜胡謙
鄭洪年

中央銀行行長宋子文

爲令行事據大本營審計處處長林翔呈稱案查十二年度歲入歲出預算書前經財政部釐定書式分行各機關依照編造送部彙呈鈞座核定交處備查在案十三年度預算自應於會計年度開始以前查照前案辦理茲查新會計年度業已開始所有歲入歲出預算書除兵工廠曾經造送鈞座核發下處外其餘各機關均付缺如殊非慎重公帑之道擬請令行各機關尅日查照前定書式編造仍送財政部彙呈核定交存職處以重責支而便審計所請是否有當之處理合呈懇鑒核施行等情據此應予照准除指令并分令外合行令仰該查照并轉飭所屬迅行依式編造十三年度預算書送財政部彙呈候核

此令

中華民國
陸海軍大

元帥之印

中華民國十三年八月廿一日

大元帥訓令第四三三號

令大本營軍政部長程潛

爲令行事據軍政部次長胡謙呈爲呈請事現據廣九鐵路總工程師蒲素柏函稱敝路由大沙頭至石龍由石龍至深圳兩段現下行車營業狀況收入不敷開支若無政府補助對於運軍費每日撥給三百元則不能維持現狀刻聞政府不欲繼續給欵現蒙貴次長對於規復直通客貨車一事允於切實贊助查現下所以不能規復直通客貨車者因有障礙之事實數端至上年因軍事運輸各項車輛被軍隊毀壞以至不堪言狀倘不得英段之贊助撥借大幫車輛與敵路則決不能籌議規復直通快車又香港政府不准英段車輛開致華界恐該段車輛被扣留及發生騷擾車輛事項若省政府能担保無上項事發生則可通行現下軍政長官不准大沙頭石龍及石龍深圳兩段內之各車輛自由互駛過段行車時刻亦由該軍政長官等指定且西路討賊軍在樟木頭深圳一段內對於客貨均征收附加費除是將往來

(4.933)

英段之直通客貨車一概保護免受此種苛待否則雖規復直通客貨所得亦屬有限也現擬請英段准
敝路每日開直通列車來往一次全用華段之車輛湊成祇於深圳九龍之間方用英段機車現擬於本
月二十六日起按照時間表開行(附時間表一紙)希望試辦若干時期後倘能照常開行并無軍隊之
騷擾即可恢復行旅與英段信仰敝路之心英段當即撥借車輛以應需用敝路請求政府贊助俾直通
列車得以開行并懇担保沿路各軍隊對於列車之車輛不加以何種之騷擾或延誤列車時間因列車
按照時刻開行也擬請一併嚴禁沿途軍隊征收附加費及留難客貨等情事敝路亟須設法整頓車務
以裕收入除函商英段外用特函請貴次長將上列各節呈明政府并早日示復爲盼等情據此所稱担
保沿途各軍隊不騷擾或扣留車輛及延誤行車時間等事自應由職商妥各軍切實整理至該總工程
師蒲素柏所請規復通車直達九龍之處應否照准理合呈請察核伏乞令遵等情據此查該次長轉呈
廣九鐵路總工程師蒲素柏所請規復來往廣九通車一節應予照准仰卽轉令該次長遵照并轉飭沿
路各防軍一體知照可也此令

中華民國
陸海軍大元帥
元帥之印

中華民國十三年八月廿三日

大本營財政部長葉恭緝

中央直轄滇軍總司令楊希閔

湘軍總司令譚延闓

粵軍總司令許崇智

桂軍總司令劉震寰

豫軍討賊軍總司令樊鍾秀

禁烟督辦魯滌平

廣東省長廖仲愷

令籌餉總局督辦范石生

兩廣鹽運使鄧澤如

經界局督辦兼廣東沙田清理事宜古應芬

中央直轄第一軍軍長朱培德

中央直轄第三軍軍長盧師蹄

中央直轄第七軍軍長劉玉山

北伐討賊軍第二軍軍長柏文蔚

北伐討賊軍第三軍軍長胡謙

止陝討賊軍司令路孝忱

爲令遼事查中央銀行現已開始營業所有政府收入機關應限於收中央銀行紙幣不准收各銀號憑單及各種銀毫但各機關所收得之中央銀行紙幣亦不得直接支用務卽將該項紙幣交還中央銀行兌換現洋然後支給軍餉及各種政費使收入必收紙幣而支出則必支現洋庶人民不致藉口政府濫

督辦

總司令

軍長

司令
軍長
使

發紙幣而有所懷疑仰該部長轉飭所屬一體遵照毋違切切此令

中華民國
陸海軍大
元帥之印

中華民國十三年八月廿三日

大元帥訓令第四三八號

令大本營會計司司長黃昌穀

爲令知事據大本營審計處處長林翔呈稱呈爲呈覆事案奉鈞帥先後發下大本營會計司司長黃昌穀早送該司庶務科十三年一月份暨二月份收支各項數目清冊對照表及收據粘存簿到處飭令審計等因奉此經查該司長所送庶務科冊列各數尙無浮濫計十三年一月份共支出毫洋一萬六千九百二十八元八毫八分七厘二月份共支出毫洋一萬五千五百八十元零二毫四分七厘以上各數核與單據均屬相符擬請准予如數核銷除將表冊及單據簿留處備案外理合具文連同原呈二件呈請鈞帥察核示遵實爲公便等情前來除指令呈悉旣據審查各數目均屬相符又無浮濫應准予核銷候令行會計司知照可也此令印發外合行令仰該司長即便知照此令

中華民國
陸海軍大
元帥之印

中華民國十三年八月廿五日

大元帥訓令第四四〇號

令大本營軍政部長程潛

爲令行事據西路討賊軍總司令劉震寰呈稱呈爲呈請事務職部補充軍實特由上海購辦駁壳槍八

陸海軍大元帥大本營公報

訓令

八月卅日

第廿四號

五四

百枝分四期運省每期計運二百枝查軍火人口關係重要理合備文呈請鈞座伏乞批飭軍政部照給護照四張以利戎機實爲公便等情據此除指令准予飭部照給護照所有該項槍枝於每期運到時仍先行呈報備查此令印發外合行令仰該部長查照發給可也此令

中華民國
陸海軍大
元帥之印

中華民國十三年八月廿五日

大元帥訓令第四四一號

令粵軍總司令許崇智

爲令遵事據江固艦艦長盧善矩呈稱竊艦長自接事以來迄今兩月職艦薪餉尙無着落經將困苦情形呈報在案曾奉帥令着財政委員會照冊列數目指撥欵由大本營軍需處提前發給惟至今日尙無切實辦法若長此以往職艦伙食亦虞難繼艦長再四思維苦無善法擬請將職艦所有薪餉煤炭以後歸由粵軍總司令部撥交庶將來薪餉有着是否有當伏乞令遵等情據此除指令照准外合行令仰該總司令查照辦理此令

中華民國
陸海軍大
元帥之印

中華民國十三年八月廿五日

大元帥訓令第四四五號

令滇桂粵湘豫五總司令廣東省長

查此次商店罷市係由奸人愚弄且並未停業及不得已而受挾制者實居多數現已分令各軍民長官嚴諭一律照常復業應由該總司令轉飭所部切實保護并嚴令各帶兵官長約束軍隊恪守紀律担负責任實行保護并由該總司令立即布告曉諭商民以副本大元帥保安良善維持治安之至意除分令外仰該總司令即便遵照
省長即便知照并布告曉諭一體知照此令

中華民國
陸海軍大
元帥之印

中華民國十三年八月廿七日

大元帥訓令第四五〇號

令財政委員會

爲令行事據大本營財政部長呈稱爲呈覆事竊職部所有收入前經指撥各項各項經費擬具概算開列清單呈報鈎座鑒核在案茲于八月二十一日奉大元帥第四三〇號訓令內開案查前次政務會議

提議一切稅捐仍交地方主管官廳直接辦理除印花稅應歸財政部經理外其餘糖捐桑田酒精火柴各捐均應由廣東財政廳征收業經議決應即實行除分令廣東省長轉飭財政廳照辦外仰該部長卽便遵照仍各將交收日期分報查核此令等因奉此自遵照辦理惟查酒精一項原屬奧加可類印花稅係援職部所辦烟酒印花稅之例併案辦理乃酒類印花稅之一種曾於本年三月三十日由部訂定施行奧加可類印花稅章程呈奉大元帥第三二〇號指令准予備案各在案而火柴檢驗証亦屬於特種印花稅之一現時梧州業已開辦廣東亦開辦未久今奉帥令印花稅應歸財政部管理等因則上兩項稅收既屬於印花稅應否一律交廳似尙須考慮但既奉令飭擬將廣東火柴檢驗印花改爲火柴捐於本月二十八日先行交廳惟梧州業已開辦若祇此一隅仍留歸部管恐收入不足以供經費自應將梧州一埠停辦至糖類捐係於七月二十八日開辦擬俟本月二十七日一個月期滿于二十八日移歸財廳接辦以便收支款項劃清界限易於計算此外如糖類捐附加二成軍費及桑田特別稅擬均于本月二十八日移歸該廳接辦但有不得不聲明者職部收入本已指撥各項經費均經分行呈報有案如省河及各屬普通烟酒兩項印花稅已指定爲短期軍需庫券還本付息基金預計尙屬不敷正恃他種印花稅以資挹注而向在印花稅項下開支之職部經費本已等於無着現各項稅收既奉令改歸財廳接辦則職部對於指撥各機關經費及其他軍費實已無此財力應付以後即無從擔任合併陳明等情據

此除指令呈悉已令行財政委員會查照矣此令印發外合行令仰該會查照此令

中華民國
陸海軍大
元帥之印

中華民國十三年八月廿九日

陸海軍大元帥大本營公報

訓令

八月卅日

第廿四號

五八

指 令

大元帥指令第九二六號

令中央銀行行長宋子文

呈擬請明令指撥造幣廠餘利爲該行借款還本付息基金由
早悉准予先行立案俟造幣廠收獲餘利即可照辦已令行財政部知照矣此令

中華民國
陸海軍大
元帥之印

中華民國十三年八月十六日

附原呈

呈爲借款利息應由政府指定照撥謹擬辦法仰祈

鑒核事竊職行資本依條例規定由政府擔任並由政府訂借國外債款毫銀一千萬元撥充則借款本息自應由政府籌還按照合同條件前五年應由政府每年付息一次須指撥的款六十萬元方足應付自第六年起除前項年息外每年須籌還債本十分之二計二百萬元亦應預備的款以

維國債信用查國家收入現祇有造幣廠餘利一項尚未指撥用途現以西紙價高每月餘利無多按該廠預算聞每月尚有餘利六七萬元可望此後西紙價格漸落餘利必漸有把握擬請明令指撥該項造幣餘利爲職行借款還本付息之基金由該廠按月撥交職行列收政府存款以備屆期付息還本之用如荷核准即乞

令下財政部遵照辦理伏候

訓示祇遵謹呈

陸海軍大元帥孫

中華民國十三年八月十三日

大元帥指令第九二七號

中央銀行行長宋子文

令大理院長兼管司法行政事務呂志伊

呈報潮汕非法設立高等審檢分廳及經佈告無效由

呈悉仰該院長通令各司法機關併再佈告人民週知可也此令

中華民國十三年八月十六日

附原呈

呈爲呈報事竊司法統一各級法院應歸職院統轄其間斷不容有非法設立之機關詎陳逆燭明盤踞潮汕久稽天討近復破壞司法竟敢擅在潮汕地方設立高等審檢分廳以受理上訴各案件此等分歧駢出機關既非由職院依法設置自不能認爲正當成立除由職院佈告各該屬人民嗣後訴訟案件仍應向廣東高等審判廳上訴及通令所屬各廳庭對於該分廳判決各案件不得認爲有效外謹將潮汕非法設立高等審檢分廳及經佈告無效各緣由呈報

鈞座察核并請

明令宣布其非法無效以一法權謹呈

大元帥

中華民國十三年八月四日

大元帥指令第九三〇號

大理院長兼管司法行政事務呂志伊
画

令大本營內政部長徐紹楨

呈悉准如所請給卹候令行財政部查照發給可也此令
呈爲該部總務廳科員謝增積勞身故請准給予一次卹金三百元由

中華民國
陸海軍大
元帥之印

中華民國十三年八月十九日

附原呈

呈爲呈請事竊職部總務廳科員謝增才識諳練供職慎勤本年因辦理省外醫生領照特派該科員兼充佛山鎮辦理醫生執照專員時當盛暑往來於省佛之間昬夕從公積勞成疾於七月十七日身故查去年七月財政部書記官謝俊廷在職病故曾由該部請准頒發卹金二百四十元本年四月職部科長陳慶森病故曾由部長呈准頒給卹金四百元各在案茲查該故員謝增原係留粵任用縣知事曾任欽縣靈山徐聞知事操守清廉政績卓著現以部員在職病故身蕭條情殊可憫擬悉比照前案給與一次過卹金三百元理合具文呈請

鈞座察核俯賜准飭下財政部照發俾得早日殯葬以昭激勸實爲公便謹呈
大元帥

大本營內政部長徐紹楨

中華民國十三年八月十六日

大元帥指令第九三三號

令大本營財政部長兼鹽務督辦葉恭綽

呈報遵辦前兩廣鹽運使伍汝康辦理補卹各程船損失一案情形乞核示由

呈悉繳欵准先列收仍飭由伍前運使迅將辦理情形咨由鹽運使詳查轉呈核辦此令

中華民國
陸海軍大
元帥之印

中華民國十三年八月二十日

附原呈

呈爲呈請事竊前兩廣鹽運使伍汝康辦理補卹各程船損失一案奉

鈞帥第一七一號訓令以該卸運使輕率補償有違向章碍難照准所有折發二萬〇六百二十元
准單着由鹽務署責成該卸運使負責如數繳還至該卸運使藉詞恤商擅抵公欵其中有無情弊
并由鹽務署令飭兩廣鹽運使嚴行查辦旱候核奪原呈二件隨發辦結仍繳存等因職署遵卹令

行兩廣鹽運使鄂澤如遵照辦理澈底嚴查并以程船損失向無賠償成例該協成堂等有無扶同
藉詞朦混情事令飭該運使一併澈查核辦各在案現據兩廣鹽運使鄂澤如呈稱此案遵經委員
查覆飭繳去後旋據該委員以查明本案全案實情均與趙前使呈報

大元帥情形大致相同惟關於扶同朦混一節再三查訪迄未得其實據迭催協成堂等運商將款
繳還亦未遵繳等情具覆并據鹽業運商濟安公堂研究公會等以伍前使所給補卹協成堂等准
單照其時市價實不及八成五協成堂等程船前被軍隊搶掠已實蒙損失於先今若照所發准單
額面之數十足追繳則損失更甚請從實核減以昭平允等情先後聯呈到署復經運使核明所陳
當時市價實不及額尙非虛飭批飭該公堂會轉飭該協成堂等按照前領准單共該稅欵大洋一
萬七千九百三十元○四角三分四厘加一五伸合臺銀二萬○六百二十元以八成五折算繳還
先予核收仍俟據情轉呈鈞署核示再行飭還在案茲據協成堂等遵將該欵八五折大洋一萬五
千二百四十元○八角六分九厘加一五伸合臺洋一萬七千五百二十七元呈繳前來除照收入
帳并咨請伍前運使汝康將本案當日辦理情形詳細咨復另行呈報外具文呈報察核轉呈
大元帥核示等情據此理合備文連同奉發趙前運使原呈二件呈請

大元帥

附繳趙前運使原呈二件摺呈一件

大本營財政部長兼鹽務督辦葉恭綽同

署長鄭洪年代

中華民國十三年八月 日

大元帥指令第九三三號

令西路討賊軍總司令劉震寰

呈請嚴令禁烟督辦仍照撥給養費由

呈悉准予令行禁烟督辦查照辦理可也此令

中華民國
陸海軍大

元帥之印

中華民國十三年八月二十日

附原呈

呈爲給養無資軍心惶恐懇請嚴令照撥維持軍食仰祈睿鑒事案奉

陸海軍大元帥大本營公報

指令

八月卅日

第廿四號

六五

鈞帥第四〇一號訓令開查禁煙督辦署每日扣還承商預餉二千元扣至八月二十四日止業將該項預餉扣完前令該署每日撥西路討賊軍劉震寰部火食七百元着由八月廿五日起每日照數撥付毋得短欠除分令禁煙督辦遵照辦理外合行令仰該總司令查照可也此令等因奉此當卽遵照咨請禁煙督辦查照辦理在案茲准禁煙督辦署咨開前奉

大元帥令飭敝署自八月二十五日起每日照撥西路軍火食七百元一案當以積欠過鉅再撥困難祈請俯准緩撥免誤軍需一俟前項還清再行呈請

帥令嚴行責繳轉交貴部以免臨時倉猝貽誤軍需今准前由除已將奉撥未還各款數日業經呈覆

帥座轉行貴部知照緩撥外相應咨覆查照爲荷等由同日奉到

鈞帥第四一七號訓令事同前情除原文有案邀免冗錄外後開除指令照准外合行令仰該總司令知照此令等因竊職部給養費自六月十四日起支領無着前方火食均由兵站向各米店賒借供給核計積欠七萬餘元之鉅現各店婉詞拒絕給養更形困難卽遵照

鈞令如期撥領尙慮支持乏力若再延緩勢必倒懸查預借商歎固應陸續清還以全信用而職部給養費係每日必要之需若再無着前方部隊譁變堪虞臨事倉猝責有攸歸擬請

奉行榮靈營將軍道臣欽賜總參謀廳委員七百元外餘一千三十五元零銀特此
湘軍預借商欵如此前則彊部給養費得以維持而湘軍所借商欵仍屬有着奉令前因理合將職部
給養費困難情形及和還湘軍預借商欵變通辦法呈請

察核是否有當伏候

鈞座分令祇遵謹呈

大元帥孫

西路討賊軍總司令劉震寰

中華民國十三年八月十五日

大元帥指令第九三五號

令大本營軍政部長程潛

呈覆遵辦該部兼職人員減薪情形由

呈表均悉表存此令

中華民國
陸海軍大
元帥之印

中華民國十三年八月廿一日

附原呈

呈爲呈覆事奉

鈞府訓令第三九一號開限文到十日內將各人員現任職務分別原職兼職現支薪俸若干列具詳表呈報查核等因奉此查職部兼職人員業經違令呈報在案現奉前因理合分別原職兼職列具職務薪俸一覽表備文呈送伏乞察核至爲公便謹呈

大元帥孫

附呈職員職務薪俸表一份

大本營軍政部部長程 潤圃

中華民國十三年八月十三日

大元帥指令第九三六號

令大本營財政部長葉恭綱

呈報達成減薪情形由

呈悉此令

中華民國
陸海軍大元帥之印

中華民國十二年八月廿一日

附原呈

爲遵令呈報事七月二十五日奉

鈞令第三八二號內開查以軍餉浩繁度支奇絀曾經令行大本營會計司將大本營參議諮詢委員及秘書處會計司人員等所有俸薪從八月一日起概行減成發給在案惟查各機關人員薪俸其已經減成發給者固多其未經減成發給者亦復不少亟應統籌辦法以歸劃一限從八月一起所有大本營直轄各機關以及各民政財政機關除職員俸薪已經減成發給者仍照舊支給此外各職員凡俸薪在五百元以上者概以七成發給在三百元以上者以八成發給在二百元以上者以九成發給俾昭公允而免偏畸除分令外合行令仰該部長即便遵照並轉行所屬一體遵照辦理仍將遵辦情形具報查核同日又奉

鈞令第三八一號內開查以軍餉浩繁度支奇絀曾經分令大本營直轄各機關以及各民政財政

陸海軍大元帥大本營公報

指令

八月卅日

第廿四號

六九

機關所有職員俸薪從八月一日起除已經減成發給者仍舊支給外此外職員俸薪凡在五百元以上者概以七成發給在三百元以上者以八成發給在二百元以上者以九成發給各在案亟應令知大本營財政部及會計司從八月一日起凡發給各機關職員俸薪概照上項規定減成發給以昭覈實而歸劃一除分令外合行令仰該部長卽便遵照辦理仍將遵辦情形具報查核各等因先後下部自應遵照辦理除令行所屬機關遵照外所有本部應發薪俸遵自八月份起概遵照鈞令分別折發理合具文呈報

鑒核謹呈

陸海軍大元帥孫

中華民國十三年八月十四日

大元帥指令第九三七號

大本營財政部長葉恭綽

次長鄭洪年代

呈復遵令補列各員兼職情形請予鑒核由
令廣東省長廖仲愷

中華民國
陸海軍大元帥之印

中華民國十三年八月廿一日

附原呈

呈爲呈復事現奉

大元帥第九〇九號指令本署呈復人員兼職情形由奉令內開呈表均悉查閱表冊尙屬覈實惟
查技士周少遊名下并未列明有無兼差亦未列現支薪水若干秘書黃季陸名下亦未列明有無
兼差應再明白聲叙呈核原表發還此令等因計發還原表一件奉此遵查原表所列技士周少遊
秘書黃季陸名下未經列明各項實係繕寫遺漏自應查照原案分別列明以昭覈實所有遵令補
列各員兼職緣由理合具文連同原表呈繳伏候

大元帥鑒核訓示祇遵謹呈

陸海軍大元帥孫

計呈繳原表一件

廣東省長廖仲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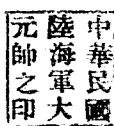
中華民國十三年八月十五日

大元帥指令第九三八號

令大本營建設部長林森

呈報廣東電政電話各機關遵令減薪情形由

呈悉此令



中華民國十三年八月廿一日

附原呈

呈爲呈覆事案據廣東電政監督兼廣州電報局長黃桓呈稱現奉鉤部訓令第一〇九號開現奉大元帥第三八二號訓令開查以軍餉浩繁度支奇絀曾經令行大本營會計司將大本營會計司將大本營參議諮詢委員及秘書處會計司人員等所有俸薪從八月一日起概行減成發給在案惟查各機關人員薪俸其已經減成發給者固多其未經減成發給者亦復不少亟應統籌辦法以

歸劃二限從八月一日起所有大本營直轄各機關以及各民政財政機關除職員俸薪已經減成發給者仍照舊支給外此外各職員凡俸薪在五百元以上者概以七成發給在三百元以上者以八成發給在二百元以上者以九成發給俾昭公允而免偏畸除分令外合行令仰該部長卽便遵照辦理并轉行所屬一體遵照辦理仍將遵辦情形具報查核切切此令等因奉此除分令外合行令仰該監督卽便一體遵照辦理仍將遵辦情形具覆以憑轉報切切此令等因奉此竊查職署監督一職照章概不兼薪而兼司長一職月俸二百四十元自應遵照減成辦理至職署局所屬各員俸薪均無二百元以上者不在減成發給之列茲奉前因理合將遵辦減薪情形具文呈覆察核等情前來正核辦間又據廣東電話局局長陸志雲呈稱現奉鈞部第一〇九號訓令內開除原文有案邀免冗錄外後開除分令合行令仰該局長卽便一體遵照辦理仍將遵辦情形具覆以憑轉報切切此令等因奉此自應遵照辦理查職局除局長月支薪水三百元工程師月支薪水二百三十元應依照核定由八月分起分別減成發給外其餘各職員薪水均未及二百元應在免予減發之列奉令前因理合將減薪名額具文呈覆察核等情前來據此當經職部查核所呈均屬實在情形理合備文據情轉呈

鈞帥鑒核謹呈

陸海軍大元帥大本營公報

指 令

八月卅日

第廿四號

十四

大元帥

大本營建設部長林森

中華民國十三年八月十四日

大元帥指令第九三九號

令大本營建設部長林森

呈復遵令補叙兼職人員減薪情形由

呈表均悉表存此令

中華民國
陸海軍大
元帥之印

中華民國十三年八月廿一日

附原呈

呈爲呈復事案奉

鈞帥第九〇二號指令據職部呈復遵辦兼職人員減薪情形由奉令開呈表均悉查閱表件除該部在商標註冊所概權度檢定所兼職人員曾經說明均未支給薪俸外其餘兼職人員并未聲列

在各兼職機關薪俸是否以二成支領應再明白列表呈核原表發還此令等因奉此遵即補行敘
明列具詳表一份理合具文呈送

鈞帥鑒核伏乞

訓示祇遵謹呈

大元帥

計呈送現任職員分別原兼各職及月支薪俸并兼職機關薪俸以二成支領詳表一份

大本營建設部長林森圃

中華民國十三年八月十六日

大元帥指令第九四〇號

令大本營審計處處長林森圃

呈請令行各機關依式編造十三年度預算書送部彙呈候核發備查以便審計由

呈悉准如所請候令行各機關查照辦理可也此令

中華民國
陸海軍大
元帥之印

陸海軍大元帥大本營公報

指令

八月卅日

第廿四號

七五

中華民國十三年八月廿一日

附原呈

呈爲呈請事案查十二年度歲入歲出預算書前經財政部釐定書式分行各機關依照編造送部
彙呈

鈞座核定交處備查在案十二年度預算自應於會計年度開始以前查照前案辦理茲查新會計
年度業已開始所有歲入歲出預算書除兵工廠曾經造送

鈞座核發下處外其餘各機關均付缺如殊非慎重公帑之道擬請

令行各機關尅日查照前定書式編造仍送財政部彙呈核定交存職處以重度支而便審計所請
是否有當之處理合具呈仰懇

帥座鑒核施行謹呈

大元帥

中華民國十三年八月十五日

大本營審計處處長林 翊圃

令中央銀行行長宋子文

呈繕具該行章程暨組織規程清摺請公布由

呈及中央銀行章程暨組織規程均悉應准予公布摺存此令

中華民國
陸海軍大
元帥之印

中華民國十三年八月廿二日

附原呈

呈爲擬定職行章程暨組織規程繕具清摺呈請

鑒核公布事竊職行條例業奉

鈞座指令核准公布在案茲特遵照條例擬定職行章程計共六章三十八條組織規程十二條俾執行職務有所遵循行員組織有所依據經於八月十二日由子文提交第一次董事會議決理合繕具清摺備文呈請

鈞座俯賜鑒核准予公布並候

訓示祇遵實爲公便謹呈

大元帥孫

計附呈中央銀行章程清摺壹扣中央銀行組織規程清摺壹扣

中華民國十三年八月十三日

中央銀行行長宋子文

附原呈

呈爲遵令繕具職行章程暨組織規程清摺呈請公布事竊奉

鈞座指令第九一八號內開呈及附件均悉中央銀行組織大綱應改爲中央銀行組織規程至該件及章程各條間有未妥之處亦經更正原件發還仰卽遵照另繕呈候公布可也此令並奉發職行章程及組織規程各一件等因奉此遵將職行章程及組織規程依改正各條繕具清摺呈請

睿鑒

備賜明令公布並候

訓示祇遵實爲公便謹呈

大元帥孫

計擬呈中央銀行章程及中央銀行組織規範清摺各一摺

中央銀行行長宋子文

中華民國十三年八月十八日

中央銀行章程

第一章 總則

第一條 本銀行依中央銀行條例（下文簡稱條例）之規定暫設總行於廣州市即定名爲

中央銀行總行

第二條 本銀行應設支行分行之地點及代理之合同應由總行提交董事會議決及呈請

政府核准後分別增設或訂立之遇有變更及移置時亦同

第三條 本銀行營業年限依條例之規定自總行開業日起以三十年爲期期滿時經董事會議決得由總行呈請政府延長之

第四條 本銀行資本依條例規定第一次定爲毫銀一千萬元已由本銀行代政府募集國外借款一千萬元分期如數撥足並指定以本銀行爲借款擔保品呈由政府核准在案俟將來推廣營業時經董事會議決再行呈請政府繼續增加

前項借款之本息仍由政府籌交本銀行按期償還

第二章 業務

第五條 本銀行業務依條例第五條之規定由總行分別訂定專章經董事會議決後實行
但支行分行及代理處之業務由總行於條例規定範圍內分別指定之

第六條 依條例第五條買賣之債票證券股票等如由本行自行購存時所有投資總額不得超過資本總額百分之十其限制由董事會議決之

第七條 依條例第六條之規定貸款於政府時以有確實抵押品或確實收入擔保而用諸生利事業者為限但貸款總額不得超過資本總額百分之二十其償還期並不得

逾六箇月

前項借款在總行須經董事會議決在支行分行並須經總行之核准

第八條 依條例代理發行或償還內外公債或公司債時在總行須經董事會議決在支行

分別須奉總行核准並須由委託者訂定契約將本息基金撥存本銀行代為辦理

第九條 本銀行放款押款借款之利息其限度由董事會議決之對於存款之利息亦同

前項放款押款借款償還期限並不得超過六箇月凡活期往來並須於六月十二

月結賬時清償但經董事會之議決得變更之

第十條 依條例第九條第一款制限除事前須絕對遵守外如遇放款以後有左列情形之

一時得暫行承受但須即行變賣

一 原有抵押品價值低落不足償還債務時

二 本人或保証人無力償還債務時

三 無其他資產可以抵償時

第十一條 依條例第九條第二款之制限如因特別情形經董事會議決認該項股票或證券

債票有確實價值者仍得為短期往來透支或短期期票貼現之擔保品對於同條

第三款之貨物亦同

前項短期不得逾一箇月期滿未能清還須將該擔保品即行變賣

第十二條 變賣担保品抵押品均以投標方法行之其價值仍由董事會議定但一時出售如

無受主或董事會認為價格不合時得酌展時日

第十三條 本銀行每日營業時間除例假日外上午十時至十二時下午一時至三時但於必

要時得經董事會議決後變更或延長之

第十四條 本銀行對於業務上之存款有代存款者守秘密之義務除董事長董事監事外非經行長特別許可無論何人不得檢閱本銀行之賬冊

第三章 特權

第十五條 依條例第七條由政府授予本銀行募集內外實業債款之特權以適用於總行為限至關於發行貨幣及代理金庫現金之出納及代收各項公款須由總行特派職員經理之

第十六條 發行貨幣須遵照貨幣則例辦理在貨幣則例未公布以前得由本銀行自訂暫行章程經董事會議決呈請政府核准施行

第十七條 代理金庫須遵照金庫條例辦理但金庫條例未頒行以前得與財政機關商定辦法並照財政機關定章辦理

第十八條 本銀行代理金庫概不墊款如遇有透支時必須按照條例第六條及本章程第八條之規定先行商定辦法

前項透支如在支分行並須經總行之核准

第四章 職權

第十九條 本銀行總行應設職員如左其組織權除條例規定外依照組織規程之規定

行長一人由 大元帥簡任之

副行長二人由行長呈請 大元帥簡任之

董事長一人董事八人由 大元帥簡派之

監事一人由 大元帥簡派之但在撥充資本之款其本息尙未償清以前得由借款方面推舉

第二十條 本銀行支行設經理副理各一人荐任分行設主任副主任各一人委任由行長提交董事會議決任用之

第二十一條 行長對於所屬總行及支行分行職員有指揮監督之責及任免調派之權但重要職員之任免須提交董事會之議決

前項職員任用時須取具保証人或繳納保証金其辦法另定之

第二十二條 行長薪俸公費及董事夫馬費由董事會議決呈請定之

副行長以下職員薪費由行長定之但薪費等級章程之規定仍須經董事會議決並呈請政府核准備案

第廿三條 本銀行重要事項依條例第十二條之規定須由行長召集董事會議決後執行之但有董事三分之一同意得要求行長召集董事會開議

第廿四條 董事會開會時如提議事件關係其本人者該董事不得有議決權

第廿五條 董事會之議決如行長認為不能執行時得提出意見呈請政府裁決

第廿六條 監事或副行長及總行重要職員於董事會開會時經董事長或行長之許可亦得列席董事會但到會陳述意見不加入表決

第廿七條 監事於執行職權時查核之帳冊應署名蓋章以證明之並報告於政府

第廿八條 本銀行如有違背條例及規章情事監事得制止之或報告於董事會及檢舉於政府

第五章 會計

第廿九條 本銀行得設特別會計經營之

本銀行之會計規則及帳冊單據格式另行規定但須經董事會之議決及政府之核准

第三十條 凡每年盈利除提公積金及行員獎勵金外餘款撥歸國庫如遇虧損另由國庫指

發的款補助之但有公積金足以補充時不再由國庫撥款補助

第卅一條 本銀行每年盈利應提出十分之四爲本銀行公積金十分之四爲國庫收入其行員獎勵金由董事會議決分配之

第卅二條 本銀行資本如須繼續增加時得呈請政府將應行撥歸國庫收入者撥充本銀行資本

第卅三條 本銀行營業帳目得分爲每年六月十二月兩次彙結其總決算期仍按條例以十二月爲終結

第卅四條 本銀行款項之出納及帳冊之登記暫以廣東通用毫銀爲本位如遇他種貨幣換算時應按臨時市價折合之但規定者不在此限

第六章 附則

第卅五條 本銀行之公告事件除登載政府公報外得就總支行所在地之報紙及本銀行之營業所公布之

第卅六條 本銀行職務規程由本銀行自行規定但須經董事會之議決

第卅七條 本章程如遇修正時由董事會議決呈請政府核准備案

第八條 本章程自政府核准公布日施行

中央銀行組織規程

第一條 中央銀行直隸於中央政府依中央銀行條例及章程之規定經營業務

第二條 中央銀行依左列規定設置之

(一)總行 設於中央政府所在地

(二)支行 設於各省會及國內外各重要都市

(三)分行 設於工商業繁盛之各城鎮商埠

總行統轄所屬各支行分行但因業務上之便宜得由總行指定各分行歸支行就
通管轄

如未設支行分行之處於業務上有必要時得由總行與他銀行訂約酌設代理處
第三條 中央銀行總行應分科辦事各科並得分爲各課其職掌另以職務規程定之
支行得分設各課分行得分設各股其掌職另以職務通則分別定之

第四條 中央銀行除董事監事外應置左列各職員

總行設行長一員副行長兩員科長每科一員主任及行員若干員

支行各設經理副理一員課長每課一員行員若干員分行各設主任副主任一員股長每股一員及行員若干員

各支行如有設置監理官或監事之必要時得由行長呈請任命之

第五條

(一) 行長由 大元帥簡任承 大元帥之命總理行務監督指揮所屬及支分行

各職員對於中央政府負責

(二) 副行長由行長呈請 大元帥簡任承行長之命辦理行務監督指揮本行各

科職員如受行長之委託或行長有事故時得代行行長職權對於行長負責

(三) 科長由行長著任承行長及副行長之命擔任本科事務負其責任

(四) 課長由行長委任承上級職員之命分任行務其科長及行員員額得視業務

(五) 行員由行長委任承上級職員之命分任行務其科長及行員員額得視業務

之繁簡由行長提交董事會議決隨時酌定增減之

第六條 中央銀行職員之任用及其職權責任如左

(一) 經理由行長荐任承總行之命經理本行事務監督指揮所屬及所轄之分行

各職員對於總行負其責任

(一)副理由行長荐任承總行之命帮理本行事務與經理共負責任如遇經理有事故時得代理之並得由經理以一部分行務委託副理担任

(二)課長由經理於行員中呈請行長委任承經理副理之命主任本課事務負其

責任

(三)行員由經理呈請行長委任承其上級職員之命分理行務

其課長及行員之員額應視業務之繁簡呈請總行核准隨時酌量增減之

第七條 中央銀行分行職員之任用及其職權責任如左

(一)主任由行長委任承總行或支行之命主管行務監督指揮所屬各職員對於總行或該轄支行負其責任

(二)副主任由行長委任承總行或支行之命帮管行務與主任共負責任如遇主任有事故時得代理之並得由主任以一部分行務委託副主任担任

(三)股長由主任於行員中呈請行長委任承主任及副主任之命主辦本股事務負其責任

(四) 行員由主任呈請行長委任承上級職員之命分辦行務

其股長及行員員額應視業務繁簡得呈請總行核准隨時酌定增減之

第八條 中央銀行職員視事務之繁簡得以上級職員兼領下級職務或以同級職員兼任

同級職務均由總行核定之其重要者須經董事會之議決但兼職者概不得兼薪

第九條 中央銀行總行遇必要時得酌設顧問及秘書但以能擔任行務者為限

第十條 中央銀行因事務上之必要得酌用助理員及練習生其員額應由總行提交董事會議決之

第十一條 中央銀行職員任用之資格及薪俸之等級獎懲之辦法另行規定但須經董事會

議決施行

第十二條 本規程自公布日施行

如有修正之必要時得由行長提交董事會議決呈請政府修正之

大元帥指令第九四二號

呈請任免該部秘書僉事已照准由
令大本營財政部長葉恭綽

呈悉已有明令分別任命矣仰即知照此令

中華民國
陸海軍大
元帥之印

中華民國十三年八月廿二日

附原呈

呈爲遴員荐任恭呈仰祈

鑒核令遵事竊職部秘書沈欣吾僉事徐承燠均另有任用應請

免去本職其所遺秘書一缺查有職部辦理秘書事務胡奐堪以荐任又所遺僉事一缺擬請以職
部科員周駿聲升充所有免任職部秘書僉事各緣由理合呈請

睿鑒伏乞

照准分別任免施行謹呈

大元帥

中華民國十三年八月十九日

大本營財政部長葉恭綽

參大本營財政部長葉恭綽

呈報庫券付息事宜改歸中央銀行辦理乞鑒核備案由

呈悉准予備案此令

中華民國
陸海軍大
元帥之印

中華民國十三年八月廿三日

附原呈

呈爲呈請備案事竊職部發行之短期軍需庫券其本息基金定自八月二十一日起除星期日外每日由省河印花稅及省河以外各屬印花稅項下撥定一千元交由裕廣銀號存儲卽由裕廣銀號經理還本付息事宜業經呈報在案現准中央銀行宋行長子文函以該行現經成立請將庫券還本付息事宜移歸辦理以符條例等由查職部所發庫券其還本付息事宜因當時中央銀行尙未成立是以委托裕廣銀號代理現在中央銀行既經開業自應將還本付息各事移歸經理以一事權而符國家銀行之通例除函裕廣銀號查照并訓令代辦省河印花稅公安局及省河以外各

陸海軍大元帥大本營公報

指 令

八月卅日

第廿四號

九二

屬印花稅分處將指定本息基金解交中央銀行核收存儲以憑還本付息外理合將庫券付息事宜改歸中央銀行辦理緣由備文呈請

鑑核備案實爲公便謹呈

大元帥

大本營財政部長葉恭綽

次長鄭洪年代

中華民國十三年八月十九日

大元帥指令第九四七號

令陸軍軍官學校校長蔣中正

呈報辦理減薪情形由

呈悉此令



中華民國十三年八月廿三日

附原呈

呈爲呈報事案奉

訓令第三八二號內開查以軍餉浩繁度支奇絀曾經令行大本營會計司將大本營參議諮詢委員及秘書處會計司人員等所有俸薪從八月一日起概行減成發給在案惟查各機關人員薪俸其已經減成發給者固多其未經減成發給者亦復不少亟應統籌辦法以歸劃一限從八月一起所有大本營直轄各機關以及各民政財政機關除職員俸薪已經減成發給者仍照舊支給此外各職員凡俸薪在五百元以上者概以七成發給在三百元以上者以八成發給在二百元以上者以九成發給俾昭公允而免偏畸除分令外合行令仰該校長即便遵照辦理並轉行所屬一體遵照辦理仍將遵辦情形具報查核等因奉此除令行所屬人員統限於八月一日起遵令實行外理合將辦理情形具報備查謹呈

陸海軍大元帥

中華民國十三年八月十九日

陸軍軍官學校校長蔣中正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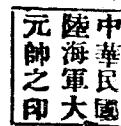
駐校黨代表廖仲愷

大元帥指令第九四八號

令陸軍軍官學校校長蔣中正

呈報該校人員兼職情形由

呈悉此令



中華民國十三年八月廿三日

附原呈

呈爲呈報事案奉

訓令第三九一號內開查大本營前爲節省公帑起見曾經分令大本營直轄各部處署局司會校查明如有在大本營及在大本營直轄各部處署局司會校兼職人員除原職仍照現支額數支薪外其所兼職之薪水應即以二成發給各在案乃各部處署局司會校認真查明辦理者固多其未認真查明辦理者亦復不少甚有延不呈報視等具文者非再剴切誥令無以重功令而昭敷實所
有大本營直轄各部處署局司會校應再飭知各人員自行聲報現任職務係屬原職抑係兼職所

原職仍照現支額數支薪外其兼職薪水概以二成發給倘有隱匿不報一經查覺即將各該員分別加以懲戒并限于文到十日內將各人員現任職務分別係屬原職抑係兼職現支薪俸若干列具詳表呈報查核除分令外合行令仰該校長即使遵照辦理等因奉此遵卽令行所屬各員現任職務係屬原職抑係兼職限日聲報以憑轉呈去後嗣據各該員聲報前來除原職人員仍照額數支薪邀免列表外理合將兼職各員列具表式備文呈請

鈞座鑒核施行謹呈

陸海軍大元帥

中華民國十三年八月十九日

大元帥指令第九五〇號

陸軍軍官學校校長蔣中正
駐校黨代表廖仲愷

令粵軍第三軍軍長李福林

呈報鎗斃著匪黎乃鈞及交保省釋黎橋伯等嫌疑犯請發交軍政部備案由

呈悉准予交部備案此令

陸海軍大元帥大本營公報

指合

八月廿四日

第四四號

九五

中華民國

陸海軍大元帥之印

中華民國十三年八月廿五日

附原呈

呈爲呈報事案據探報稱著匪袁蝦九黎乃鈞袁暭仔等召集黨羽數百人在增城屬之岳潭埗在莞屬之槎滘鄉等處密謀截劫廣九火車焚燬鐵路擾我東江後方等情當即令飭王旅長若周徐司令樹榮親率大隊前往圍剿業將著匪黎乃鈞一名拿獲并在匪屋地牢內搜出立勝堂敘義堂打單圖章部據一箱拿獲嫌疑犯黎橋伯黎淦桓邵惠進等三名起獲被擄人吳鄧家閻貨等二名及大有公司全利商輪一般經將一切情形呈報

帥座察核在案查黎乃鈞一名係東莞屬立勝堂匪首在東江一帶糾黨攪劫案如山積本年七月杪洗劫中堂盧屋村全鄉殺斃多命本月初間糾黨在米棚沙騎劫來往者城中堂大有公司全利輪船一艘失蹤甚鉅并當場擊斃押船兵士一名又劫勒東江來往杉排抽收行水犯案累累近復與袁蝦九聯絡希圖截劫廣九火車焚燬鐵路擾我東江後方提訊該逆匪并檢出立勝堂敘義堂打單圖章部據一箱爲証黎乃鈞亦俯首無詞業將該犯驗明正身於本日午時提出軍前正辦以

除大盜至嫌疑犯黎橋伯黎淦桓邵惠進等三名再三研訊確無爲匪情事自應准予保釋以免拖累無辜除將黎橋伯等三名交保省釋外理合將鎗決逆匪黎乃鈞日期備文呈報

帥座察核懇發交軍政部備案實爲公便謹呈

陸海軍大元帥

粵軍第三軍軍長李福林函

中華民國十三年八月十九日

大元帥指令第九五一號

令禁烟督辦魯滌平

呈爲派兵駐所協助烟禁乞令李軍長福林知照隨時協助等情由

呈悉候令行李軍長轉飭所屬一體遵照隨時協助進行可也此令

中華民國
陸海軍大
元帥之印

中華民國十三年八月廿五日

大元帥指令第九五二號

陸海軍大元帥大本營公報

指 令

八月卅日

第廿四號

九七

令大本營審計處處長林 翱

呈復審查會計司長黃昌穀呈送該司庶務科十三年一二兩月分收支各項數目清冊等件一案情形請准予核銷併附會計司原呈二件由呈悉既據審查各數目均屬相符又無浮濫應准予核銷候令行會計司知照可也此令

中華民國
陸海軍大

元帥之印

中華民國十三年八月廿五日

附原呈

呈爲呈覆事案奉

鈞帥先後發下大本營會計司司長黃昌穀呈送該司庶務科十三年一月份暨二月份收支各項數目清冊對照表及收據粘存簿到處飭令審計等因奉此經查該司長所送庶務科冊列各數尙無浮濫計十三年一月份共支出毫洋一萬六千九百二十八元八毫八分七厘二月份共支出毫洋一萬五千五百八十元零二毫四分七厘以上各數核與單據均屬相符擬請准予如數核銷除將表冊及單據簿留處備案外理合連同原呈二件呈請

鈞御察核示遵實爲公總護照

大元帥

計呈繳原呈二件

大本營審計處處長林 翱

中華民國十三年八月十九日

大元帥指令第九五三號

令西路總司令劉震寰

呈請辦槍枝分期運省請飭部照給護照由

呈悉准予飭部照給護照所有該項槍枝於每期運到時仰仍先行呈報備查此令

中華民國
陸海軍大
元帥之印

中華民國十三年八月廿五日

附原呈

呈爲呈請事竊職部補充軍寶特由上海購辦駁壳槍八百枝分四期運省每期計運二百枝查軍

陸海軍大元帥大本營公報

總令

八月廿五

第廿四號

九九

火入口關係重要理合備文呈請

鈞座伏乞

批飭軍政部照給護照四張以利戎機實爲公便謹呈

大元帥

中華民國十三年八月二十日

大元帥指令第九五四號

西路總司令劉震寰

令江固艦艦長盧善用

呈請將該艦薪餉煤炭歸粵軍總司令部撥交由

呈悉照准候令行粵軍總司令查照可也此令

中華民國

陸海軍大

元帥之印

中華民國十三年八月廿五日

附原呈

呈爲呈請事竊艦長自接事以來迄今兩月職艦薪餉尙無着落經將困苦情形呈報在案曾奉
帥令着財政委員會照冊列數目指撥的款由大本營軍需處提前發給惟至今日尙無切實辦法
若長此以往職艦伙食亦虞難繼艦長再四思維苦無善法擬請將職艦所有薪餉煤炭以後歸由
粵軍總司令部撥交庶將來薪餉有着是否有當伏乞令遵等情據此除指令祇遵謹呈

大元帥孫

中華民國十三年八月二十日

大元帥指令第九五五號

大本營江固艦艦長盧善矩

令大本營軍政部長程灝

呈覆請准將已故演軍參軍楊朝元追贈陸軍少將等情由

呈悉已有明令追贈給卹矣仰卽遵照辦理並轉令知照可也此令

中華民國
陸海軍大元帥
大本營公報
元帥之印

中華民國十三年八月廿五日

陸海軍大元帥大本營公報

指令

八月卅日

第廿四號

一〇一

陸海軍大元帥大本營公報

指 令

八月卅日

卷四號

一〇三

附原呈

呈為呈覆專案奉

鉤匪擾下中央直轄滇軍第二軍軍長范石生呈一件以所部上校參軍楊朝元投身行伍已廿餘年護國護法等役經歷數十戰衝鋒奪陣迭著殊勳前以拒敵北江身受重創傷胃斷腸延至本年七月二十八日在廣州公醫院傷發殞命該員死事核與陸軍戰時卹賞章程第三章第一項之規定相符懇請准予追贈陸軍少將并照陣亡例給予上校卹金以昭激勸而慰忠魂等情經部長查核事實相符擬請

俯予照准明令贈卹是否有當理合具文呈覆伏乞

鑑核指會祇遵謹呈

陸海軍大元帥孫

中華民國十三年八月十八日

大元帥指令第九五八號

大本營軍政部長程潛

令大本營內政部長徐紹楨

早報該部人員原兼各職并呈現支薪俸實數詳表一紙由

呈悉表在此令

中華民國
陸海軍大元帥之印

中華民國十三年八月廿六日

附原呈

呈爲呈報事案奉

鈞座第三三八號訓令開查兼差不兼薪向有規定凡在大本營及在大本營直轄各部處署局司會校兼職人員除原職仍照現支額數支薪外其所兼職之薪水應即以二成發給仰該部長即便遵照辦理仍將遵辦情形報核此令等因奉此正在遵辦具報旋奉

鈞座第三九一號訓令內開查大本營前爲節省公帑起見曾經分令大本營直轄各部處署局司會校查明如有在大本營及在大本營直轄各部處署局司會校兼職人員除原職仍照現支額數支薪外其所兼職之薪水應即以二成發給各在案除原文有案邀免重叙外後開限文到十日內將各人員現任職務分別係屬原職抑係兼職現支薪若干列具詳表呈報查核除分令外合行令

仰該部長卽便遵照辦理此令等因奉此查職部經費原定每月額支九千六百三十八元自十二年十一月接奉

鈞令准由財政部按月照撥在案詎財政部以軍餉重要先其所急職部月領之款屢赴請領多則發給一二千元少或三數百元不等計所領到財政部撥來款項不過二萬三千餘元以至職部積欠各職員俸薪竟至七箇半月之多榜腹從公深感困難部長目睹財政奇絀爲撙節公帑起見當於本年七月實行裁汰職員節省經費統計全部裁節每月約共減支毫洋千餘元除將職部預算決算暨職員額數俸薪支數按照業經裁減數目另行編造表冊呈報

鑒核外茲謹遵照

鈞令將職部各人員現任職務分別原職兼職暨現支薪俸實數列具詳表呈請

鑒核謹呈

陸海軍大元帥孫

呈繳本部現任職員原職兼職暨現支俸薪實數詳表一冊

大本營內政部長徐紹楨

謹將大本營內政部現任職員分別原職兼職暨現支薪俸實數列具詳表呈請

察核須至表者

計開

職別	姓名	俸薪原職	有	無	兼職	現支	俸薪	實數
部長	徐紹楨	一〇〇〇		無		遵令自八月份起七成支領原職薪俸	月支毫洋七百元	
次長	楊西巖	六〇〇		無		遵令自八月份起七成支領原薪月支毫洋四百二十元	毫洋四百二十元	
總務廳長	陳樹人	五〇〇				領本部兼職二成薪俸月支毫洋一百元		
第一局長	謝適羣	五〇〇	兼僑務局會辦	遵令自八月份起七成支領原職薪俸	月支毫洋三百五十元	領本部兼職二成薪俸月支毫洋一百元		
第二局長	徐希元	五〇〇	兼僑務局總務科長	遵令自八月份起照原職薪俸八成支領月支毫洋三百二十元	月支毫洋三百二十元	領本部兼職二成薪俸月支毫洋一百八十元	毫洋一百八十元	
秘書	陳新燮	四〇〇	無	遵令自八月份起照原職薪俸八成支領月支毫洋三百二十元	月支毫洋三百二十元	領本部兼職二成薪俸月支毫洋一百八十元	毫洋一百八十元	
科長	吳衍慈	二〇〇	兼僑務局科長	月支原職薪俸毫洋一百八十元	兼職未支薪水	領本部兼職二成薪俸月支毫洋一百八十元	毫洋一百八十元	

						鄭洪鑄	二〇〇	無	月支原職薪俸毫洋一百八十元
						譚鴻任	二〇〇	無	同上
						葉佩瑜	二〇〇	兼僑務局科長	月支原職薪俸毫洋一百八十元 兼職未支薪俸
						陶勉齋	二〇〇	無	月支原職薪俸毫洋一百八十元
						劉宏道	二〇〇	無	月支原職薪俸毫洋一百八十元
						鄭德銘	二〇〇	無	月支原職薪俸毫洋一百八十元
						梁桂山	二〇〇	無	同上
						劉景新	二〇〇	無	同上
						林樹勛	二三〇	無	同上
卓觀瀾	司徒矩	束於仁	張錫光	二三〇	無	月支原職薪俸毫洋一百三十元	二三〇	無	同上
一三〇	一三〇	一三〇	一三〇	一三〇	無	同上	一三〇	無	同上
無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參宗麟

月文廳職薪俸毫洋一百元

姚政

一〇〇

無

同上

鄭誌賢

一〇〇

無

同上

招慶生

一〇〇

無

同上

謹將大本營內政部附設僑務局現任職員分別原職兼職暨現支俸薪實數列具詳表呈請
察核須至表者

計開

職別	姓名	俸薪原額	有	無	兼職	現支俸薪實數
局長	陳樹人	本部總務廳長 兼職暫不支薪			兼職	
會辦	謝適羣	本部第一局長 兼職暫不支薪	同	上		
科長	徐希元	本部第二局長 兼職暫不支薪	同	上		
	吳憲慈	本部科長兼職 暫不支薪	同	上		
	葉佩瑜	同上	同	上		

僑務局成立係由本部呈奉核准附
設爲節省經費起見所有局長會辦
科長等員概由本部廳長局長科長
等兼充暫不支領薪俸故薪俸原額
尙未訂定理合註明

科員	蔣宗漢	一〇〇	無	月支原職薪俸臺洋一百元
	黃敬民	一〇〇	無	同上
	李竹簡	一〇〇	無	同上
	黎葛民	一〇〇	無	同上
	沈鑑	一〇〇	無	同上
	李贊根	一〇〇	無	同上

大元帥指令第九六〇號

令 法 制 委 員 會

呈擬定攷試院組織條例及攷試條例攷試條例施行細則請核定施行由
悉所擬攷試院組織條例及攷試條例暨攷試條例施行細則均尙妥協應予照准已明令公布矣各
草案存此令

中華民國十三年八月廿六日

附原呈

呈爲呈報事竊職會奉

帥令審議各項法制當經草擬攷試院組織條例草案二十六條攷試條例草案六十四條及攷試條例施行細則草案一十八條提出會議一致議決通過理合依照職會修正規程第八條之規定將議決條例細則草案各繕二份備文呈報

帥座核定施行伏候

指令祇遵謹呈

大元帥

計呈攷試院組織條例草案攷試條例草案攷試條例施行細則草案各二份

法 制 委 員 會 向

代理委員長劉蘆隱

中華民國十三年八月二十日

大元帥指令第九六四號

陸海軍大元帥大本營公報

指 令

八月卅日

第廿四號

九

令大本營財政部長葉恭綽

呈報遼辦各征收機關收入解存中央銀行由

呈悉此令



中華民國十三年八月廿七日

附原呈

呈爲呈報事竊職部所管國庫每月收支概算業經繕列清單并擬將所有各項收入悉數交存中央銀行其應行支撥各數均由職部隨時向該行提用俾該行得實行代理國庫出納已於八月二十日呈請

察核示遵各在案茲奉

鈞座第四二七號訓令內開照得中央銀行成立所以整理國家經濟調劑社會金融用意周詳立法美備嗣後所有各財政機關收入應解由該行存儲隨時提用除分行外合亟令仰該部長卽便遵照辦理并轉飭所屬一體遵照辦理切切此令等因下部自應遵令辦理除再分行各征收機關

切實遵辦并由部規定解款支款各日期分別列表通行并定自九月份卽八月二十六日起計算
外理合將遵辦情形備文呈復

鑒核謹呈

大元帥

中華民國十三年八月廿三日

大元帥指令第九六五號

大本營財政部長葉恭綽圓

次長鄭洪年代

令大本營財政部長兼鹽務督辦葉恭綽

呈爲鄭洪年懇辭鹽務署長兼職遺缺請以參事

黃建勳調簡遞遺參事缺請以黃仕強調簡由

呈悉已有明令分別任免准辭矣仰卽知照此令

中華民國
陸海軍大
元帥之印

中華民國十三年八月廿七日

附原呈

爲呈請事本部次長鄭洪年懇請辭去鹽務署長兼職自應照准遺缺查有本部參事黃建勳堪以調簡遞遺本部參事查有中央稅捐整理處處長黃仕強堪以調簡理合呈請

鑒核分別任免施行再中央稅捐整理處現已另案呈請裁撤合併附陳謹呈

大元帥

大本營財政部長兼鹽務督辦葉恭綽

中華民國十三年八月廿五日

大元帥指令第九六七號

令大本營財政部長葉恭綽

呈請裁撤中央稅捐整理處乞鑒核由

呈悉既據陳明中央稅捐整理處無進行之必要應准予裁撤仰即知照此令

中華民國
陸海軍大
元帥之印

中華民國十三年八月廿七日

附原呈

呈爲呈請事竊查職部前因庫儲奇虛軍需孔急籌措爲難然責職所在不容坐視不得已呈請就部內附設中央稅捐整理處從事整頓清釐冀增收入以資補助當經呈奉核准並奉

簡任黃仕強爲中央稅捐整理處處長張沛爲副處長各在案計該處成立未及三月整理畧有頭緒已經開辦者如桑田特別稅糖類捐火柴檢驗印花及糖類捐加二成軍費各項雖桑田因潦水爲災致征收一時尙屬無着然其餘各項糖類捐及加二軍總費已經分別包商認額承辦火柴亦漸有收入正冀次第進行漸收良效或可有濟艱難現既奉

令將所辦稅捐改歸財政廳接辦業經遵照辦理另文呈報在案第查所辦稅捐既經交廳則中央稅捐整理處即不必進行擬請將該處一併裁撤本月庫一律結束其處長副處長應一併免職所有呈請裁撤職部附設之中央稅捐整理處緣由理合備文呈請

鑒核施行謹呈

大元帥

大本營財政部長葉恭綽圖

次長鄭洪年代

中華民國十三年八月廿五日

大元帥指令第九六八號

令大本營軍政部長程潛

呈覆已故湘軍所部隊長岳雲賓請追贈陸軍少校并照例給予少校郵金由

呈悉岳雲賓准如所請追贈給郵仰即遵照辦理此令

中華民國

陸海軍大

元帥之印

中華民國十三年八月廿九日

附原呈

呈爲呈覆事案奉

鈞座發下湘軍總司令譚延闔呈一件以所部警衛司令部警衛大隊少校隊長岳雲賓轉戰湘粵備歷艱辛督戰東江復膺時疾此次護從回省中途感受暑熱病益加劇於七月十三日在廣州華寧里部隊病故請令行軍政部照中校例優加撫卹等情查該已故少校隊長岳雲賓卓著辛勤積

勞病故擬請

鉤座准予照營長階級追贈陸軍少校仍照陸軍戰時勳賞章程第六章積勞病故例照第四表給予少校卹金以示優異是否有當理合具文呈覆伏乞

鑒核訓示祇遵謹呈

陸海軍大元帥孫

中華民國十三年八月廿五日

大元帥指令第九六九號

悉照准此令

陸海軍大元帥
之印

中華民國十三年八月廿九日

陸海軍大元帥大本營公報

指令

八月卅日

第廿四號

二一五

大本營軍政部長程潛

令大本營軍政部長程潛

呈轉呈湘軍師長劉文錦請省釋任鶴年交該部効力等情乞察核由

附原呈

呈爲據情轉呈仰祈

審鑒事案據湘軍第六軍第十三師師長劉文錦呈爲呈請曲予加恩省釋任前旅長鶴年發交職部効力仰祈鈞鑒事職伏查任前旅長鶴年前經鈞部羈押候訊一案本年六月因病勢沉重業荷恩施准予交保就醫現在病已就痊該旅長深知愧悔亟欲以身許國効死疆場由職詳加攷察實係激發天良職于役黔邊聞鼓鼙而思猛士該旅長既願尸還馬革必能殺敵致果以報鈞座_聞聞之隆理合縷陳各情上邀鈞聽可否准予加恩省釋將該旅長發交職部効力之處出自逾格鴻施不勝待命之至謹呈等情據此查任前旅長鶴年自奉

鈞令發交下部羈押已久前以其患病沉重交保在外醫治呈奉

指令核准在案茲該師長劉文錦呈請省釋前來並據函報卽帶同首途馳赴軍前効力等語理合據情轉呈懇予俯賜察核訓示施行謹呈

陸海軍大元帥

中華民國十三年八月廿三日

軍政部部長程潛

大元帥指令第九七一號

令大本營內政部長徐紹楨

呈報征收中西醫生照費數目分別列表請予備案並聲明該款撥充部費情形由

呈悉此令

中華民國
陸海軍大
元帥之印

中華民國十三年八月廿九日

附原呈

呈爲呈報事竊照職部於上年擬訂管理醫生暫行規則呈奉核准施行在案計自十二年九月二十六日起截至十三年六月底共收過中醫生註冊領照費毫銀一萬七千二百三十六元西醫生註冊領照費毫銀三千五百八十八元所有領照醫名當經分別五期先後布告並送登大本營公報又以此項醫生在於廣州市區內執業庶多亦經列單咨行廣東省長查照令行廣州市政廳轉行衛生局知照茲督飭員司將上項中西醫生領照徵費數目分期別類造具統計表其西醫資格審查尤屬綦嚴並造具西醫出身學校資格統計表均分別加註詳細說明以資統計而備考鏡

除嗣後按期賡續辦理外謹將前項各表繕呈

鈞核伏乞備案再職部經費向無的欵經將收過醫生照費撥支部費外計尙欠七個月之多深感困難所有撥過數目列入計算書容另按月報核合併陳明謹呈

大元帥

計呈中醫生領取部照徵費表一份 西醫生領取部照徵費表一份 西醫生出身學校資格統計表一份

中華民國十三年八月廿七日

大元帥指令九七五號

大本營內政部長徐紹楨

令大本營財政部長葉恭綽

呈覆遵令將地方稅捐分期移歸廣東財政廳直接管理暨聲明部管財政情形由

呈悉已令行財政委員會查照矣此令

中華民國十三年八月廿九日

附原呈

爲呈覆事竊職部所有收入前經指撥各項各項經費擬具概算開列清單呈報

鈞座鑒核在案茲于八月二十一日奉

大元帥第四三〇號訓令內開案查前次政務會議提議一切稅捐仍交地方主管官廳直接辦理除印花稅應歸財政部經理外其餘糖捐桑田酒精火柴各捐均應由廣東財政廳征收業經議決應即實行除分令廣東省長轉飭財政廳照辦外仰該部長即便遵照仍各將交收日期分報查核此令等因奉此自遵照辦理惟查酒精一項原屬奧加可類印花稅係援職部所辦烟酒印花稅之例併案辦理乃酒類印花稅之一種曾於本年三月三十日由部訂定施行奧加可類印花稅章程呈奉

大元帥第四三〇號指令准予備案各在案而火柴檢驗證亦屬於特種印花稅之一現時梧州業已開辦廣東亦開辦未久今奉

帥令印花稅應歸財政部管理等因則上兩項稅收既屬於印花稅應否一律交廳似尙須考慮但既奉令飭擬將廣東火柴檢驗印花改爲火柴捐於本月二十八日先行交廳惟梧州業已開辦若

祇此一隅仍留歸部管恐收入不足以供經費自應將梧州一埠停辦至糖類捐係於七月二十八日開辦擬俟本月二十七日一個月期滿于二十八日移歸財廳接辦以便收支款項劃清界限易於計算此外如糖類捐附加二成軍費及桑田特別稅擬均于本月二十八日移歸該廳接辦但有不得不聲明者職部收入本已指撥各項經費均經分行呈報有案如省河及各屬普通烟酒兩項印花稅已指定爲短期軍需庫券還本付息基金預計尙屬不敷正待他種印花稅以資挹注而向在印花稅項下開支之職部經費本已等於無着現各項稅收既奉令改歸財廳接辦則職部對於指撥各機關經費及其他軍費實已無此財力應付以後即無從擔任合併陳明所有遵

令將部辦稅捐分別定期移歸財廳接辦暨聲明部管財政情形各緣由理合備文呈請
察核仍乞

指令祇遵謹呈

大元帥

大本營財政部長葉恭綽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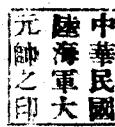
次長鄭洪年代

大元帥指令第九七六號

令粵軍總司令許崇智

呈悉准如所請辦理仰即知照此令

呈將大本營中流砥柱製彈廠改爲粵軍第一製彈廠以符名實由



中華民國十三年八月廿九日

附原呈

呈爲呈請事竊自去年十一月間奉

鉤令將大本營中流砥柱製彈廠劃歸職軍管理現爲整頓起見擬將該廠改爲粵軍第一製彈廠以符名實而便整理是否可行尙祈

指令祇遵謹呈

陸海軍大元帥孫

粵軍總司令許崇智

陸海軍大元帥大本營公報

指 令

八月卅日

第廿四號

二二二

中華民國十三年八月廿七日

公電

杭州鳳凰寺董事會等呈 大元帥佳電

廣州孫大元帥鈞鑒案奉大本營秘書處函開頃奉大元帥交下貴會電請迅飭財政局撤銷桂花崗等處墓地投承案電一件奉批經飭廣東省長轉飭財政局取銷矣相應函達卽希查照等因敝會遵將德意當衆宣佈凡屬回教莫不同深感德從此先賢古墓永遠賴以保存仰見我大元帥仁慈爲懷薄海同欽澤及骷髏幽明均感謹此馳電申謝爲我大元帥三呼萬歲杭州鳳凰寺董事會回教俱進會浙江支部同叩佳

陸海軍大元帥大本營公報
公電

八月卅日

第廿四號

二三五

公 布

大本營審計處公布各機關收支簡明表

粵軍總司令部民國十三年六月份收入各機關款項報告表

機關名稱	姓名	任別	總額	車輛費	需處西江	財政處五邑	行政處香山	順籌金	辦事處香港	司庫局總額
東路總部	李基鴻	款	八〇、九〇三〇〇八							
軍需處	葉恭綽	移款	一〇、〇〇〇							
理沙田理處	許崇瀨	子彈費	一、〇〇〇							
釐磨刀口廠	陳水惠	補助費	一〇、〇〇〇							
新會縣	錢糧款	五、〇〇〇	五、〇〇〇							
香山縣	錢糧款	一五、〇〇〇	四、九四五							
高要縣	錢糧款	一〇、〇〇〇	一〇、〇〇〇							
開平縣	錢糧款	一九、一〇〇	一九、一〇〇							
台山縣	錢糧款	三〇〇〇〇	三〇〇〇〇							
高要縣	錢糧款	三、五〇〇〇〇	九、〇〇〇〇〇							
開平縣	錢糧款	三、五〇〇〇〇	一六、〇〇〇							
台山縣	錢糧款	五、一九一三〇〇	九、八九〇							

此款內有廖省長仲凱前向東路總部借出毫洋七千元現於本月份還來應加入東路總部移存數內計算特註明

款內有一萬五千元係預借之數
特註明

照領底牌	船稅	稅款	照商業牌	料戒飼烟	麻禁煙牌	酒稅	雜賭捐	烟絲捐	經防費務	屬捐	三、〇〇〇〇〇	三、〇〇〇〇〇	一、五〇一七八三	厘稅款	二、六四四	四九〇		
香山全屬	政局航	香山上蓋	香山全屬	三、〇〇〇〇〇	三、〇〇〇〇〇	一、五〇一七八三	稅款	四·三一四二〇〇	四·三一四二〇〇									
															鶴山財	高明財	分處處	
															步桂	分處處	政高明財	
															稅	稅款	二、六四四	四九〇

香山所		查	私鹽充	二二一〇〇	二三一〇〇			
高要全屬		彭兆基						
高要全屬								
高要全屬								
高要全屬								
開平全屬								
順德全屬								
順德全屬								
順德全屬								
順德全屬								
順德全屬								
順德全屬								
順德全屬								
順德全屬								
順德全屬								
蔡錫朋								
計								
一三一、八八二九六八								
一一七、〇三四七三三三								
一七五、〇五五〇五〇								
三〇〇、六三七八六五八六三四、六五〇四一六								
明此款係與該員暫借應發還合註								
附記								
一本表收入各款除係由本部直接領收者外餘均依據各財政廳或籌餉處報繳冊據分類彙計填列惟概以實經收入為準又此外尚有張民達第二師出發費原係大元帥直接撥給者								
一、其所收入防務保護費另數計算分配本與此表款數無關亦								

軍總司令部民國十三年六月份支出各部隊薪餉伙食費各機關經臨費報告表

軍總司令部民國十三年六月份支出各部隊薪餉伙食費各機關經臨費報告表									
備備司司令警令警備	海防司要令	第一旅	第八旅	第七旅	第五師	第二師	第三師	第一軍	第二軍
鄧剛伙食	梁士鋒伙食	林若時	楊錦龍	許濟伙食	周之貞	張民達	鄭潤琦	黃明堂	梁鴻楷
一、六〇〇	四、八一四	○〇〇	○〇〇	一、六八〇	五〇〇	二二、三二八	七一〇〇	五〇〇	五〇〇
伙食	伙食	伙食	伙食	伙食	伙食	伙食	伙食	伙食	伙食
五、二〇八	一、九九六	○〇〇	一〇、二八〇	一〇、二六四	六、五六二	三六、五六三	七一〇	四七、七三七	七、四五六
一、二〇	一、九九六	六一〇	二〇、二八〇	一〇、二六四	四四〇〇	三〇、三四九	八七三	四〇〇	〇〇〇
六、八〇八	六、八一〇	六一〇	二二、九六〇	一〇、二六四	二〇〇	三八、五七三	八四〇	七〇〇	七〇〇
一、二〇	一、二〇	一、二〇	一、二〇	一、二〇	一、二〇	一、二〇	一、二〇	一、二〇	一、二〇
<small>該旅支款係據五邑財處將印收繳到暫未領入支其 又在台山自收發者未據報到暫未領入支其 之軍械支數亦然</small>									

查此項數目內五月份火食毫洋一千五百元合併明漏入三八〇元合併聲明誤入三兩師七九六元應除去

查此項數目內五月份火食毫洋四千一百六十六元合併聲明誤入三兩師七九六元應除去

總計備

考

司湘軍令部	總譚延闔借支	五〇〇〇〇〇〇		五〇〇〇〇〇〇									
督辦署西江善後	李濟琛												
軍講武堂西江海陸	戴載												
軍醫院西江陸立													
旅二團三營西路第二獨													
計		一四二、一四七九二一〇		一三六、五九二一六四		一四九、九五四		一六〇		三〇、九一四		七二一五	
火食			一一〇二五〇										
經費		二、四〇〇		二、四〇〇		三〇〇		二、四〇〇		五〇〇		三〇〇	
七〇〇〇				三〇〇									

一是表各數係照本部直接給領暨各處局支撥填列

附
一是月合計支出比照收入本部及各處局尙餘存銀七萬五千零四十一元四角九分六厘但此款當時已悉數預借各部隊下月火食入帳故收支對抵仍屬適合

一是表祇照編定部隊列支其以後增添部隊六月份尙未領過款者均未列入

一本月收入本不敷支在各部火食仍有欠發至尙有結存餘款實亦已支盡係因三十日以後支出業已流入七月份計算矣

記
一原日東路部隊火食係概照官長四毫兵夫二毫計發

附
說明 上表係由粵軍總司令部所造送者但詳細數目未據送到本處尙未審查合併說明

大本營需處編訂

八月廿日

公
布

八月卅日

第廿四號

一
三
四

粵軍總司令部民國十三年六月份支出本部經臨費數分類計算附屬表

項 別	月 日	支 出	備 數	考
借支薪餉	二 底 日 至 日 止	一八、五〇〇	三六〇	此項內有輸送隊及號兵教練所借支數均在內
雜支	二 底 日 至 日 止	九、五七七	七三〇	此項係文具紙張印刷用品及交際交通等費
購置	二 底 日 至 日 止	四、一五九	五〇〇	此項係購製各部隊軍服旗幟軍用品等
修繕	四 底 日 至 日 止	一、六九〇	六三〇	此項係軍務處經領收整槍枝砲械等用費
補支借餉	二 二 十七 日 至 日 止	一、〇二一	九九〇	此項係補支東路職員五月份借支薪餉或川資等
特別費	二 廿 一日 至 日 止	三、〇三五	〇〇〇	此項係助捐各界聯合會及送各處代表等費
犒賞	二 廿 八 日 至 日 止	一、五九五	四五〇	此項係派員赴各處點驗軍隊及辦諜報等用費
旅費	三 三 日 至 日 止	四、〇三五	五〇〇	此項係總座就職並午節等犒賞
鈔金	十九 五 日 至 日 止	一、八〇五	〇〇〇	此項係發各部隊亡故官兵埋葬費
埋葬費	三十 五 日 至 日 止	一八〇	〇〇〇	此項係發各部隊亡故官兵埋葬費

醫藥費	二 日	五〇	〇〇〇
遣散費	八日 十六日止	三、三六八	〇〇〇
合計		四九、〇一八	九三〇

一本表所列各數均係按支付時期分月彙計以符該月份現金出納之數
一所支各款均有收據存軍需處以備查考

本部軍需處編訂

附錄

本報啟事一

各處來電時有電碼不明者本報無從查檢亦未便擅爲改竄惟有照登特此聲明

本報啟事二

本報現設分銷處（一）新豐街官印刷局（二）第七甫國華報如有定購本報者請至該兩處可也

本報啟事三

本報現改爲十日出一冊每月出三冊每冊售毫銀一毫正

陸海軍大元帥大本營公報

附
錄

八月卅日

第廿四號

二二二八

(5022)